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家 族 論

(三)

繆 勒 利 爾 著

王 禮 錫 胡 冬 野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論 族 家

(三)

著 爾 利 勒 繆

譯 野 冬 胡 錫 禮 王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第六章 初期家族演程

親族集團的衰落與顛覆

在初期家族演程中，親族集團已經不再是一種政治經濟的結構了。人類社會已不再建在血統關係的基礎上。國家已經開始牠的存在，這表示人類歷史上的一個極大的變化。時間已經爲親族集團唱了輓歌；牠在進化的歷程之前落下去了。進化的歷程是永遠拋棄較簡單的形式，不論是天生的也好，制定的也好；而總是有利於變化與潛能較多的形式。原始的時代，人人都純粹平等和兄弟手足一樣，盧騷所感傷地以爲那樣的時代當永遠不應消滅的結果到底是消滅了。古代的血統關係的紐帶把人類結合了起來，在不知若干千年之間使人們得到文化的大進步，但這個紐帶現在是消解了，人類已經喪失了這個哺育孩子們的和善的美好的養母。現在當前的是一個很粗

暴的師傅，他要以鐵棒驅策他的小學生們走上巉嶮的旅程。貴族制度代替了親屬制度；奴役代替了團結與互助，這樣的局面延長了幾千年。造成這個變化的魔術家便是財富；財產的力量與求得財產的欲望把原始民族轉變，並使他們變為「文明」——這即是說使他們能在城市社會中做各種堅苦耐久的工作。

把社會團結起來的堅牢的桎梏，是政治性質的國家之產生，初非一種抽象的原理，而是具體的從一個統治者或一個統治階級中產生出來的。有一個統治者，就有十個以上的被治者；一個主人，就有十個以上的奴僕。因此，勞役是人類中絕大多數的命運。於是種性制度終於放棄了政治上的組織社會的工作。

家族之優勢

自然，古代血緣的紐帶在心理上沒有完全消滅，親屬關係在情感生活上及間接上一定還很重要。但是氏族之經濟的（生產的）或政治的作用已經消滅了。牠的繼承者在政治範圍者為國

家，在經濟上者爲家庭。家庭是在氏族衰落之後興起而展開的。

因此現在家庭是與國家共同在基礎地位，並且我們認識「社會秩序諸基礎」遠非一成不變，而是已經受過很大變化的。在最初的諸階段，統治階級間的家庭是非常大的；不僅包含衆多的子孫，並且包含三代與三代的妻子，還要加上以奴隸爲基礎的家務僕役。在這樣的膨脹中，家庭纔能有大量的生產出品。往往牠本身成了一個小規模的世界。

畜羣與不動產供給動植的食物以及衣服的原料，這些都是在家庭的範圍內製成完全貨品的。紡織、編造、縫紉、烹調、裁剪與製成衣服，成了婦女的經常職務，因爲她們多半是關在屋子裏，田地則由奴隸耕耘。

在那些古代的日子，纔真正可說自食、生產、自足的家庭單位。但也非完全如此，因爲初期家庭演程也就是初期產業演程——就是在男子間貿易以及各種事業上，已有若干的分工，並且貨幣已經爲了社會的需要而採用，不過最初採用的是「自然貨幣」，例如家畜。

家庭的領袖是丈夫與父親，他們的權利與特權在一個時期是無限的。婦女完全處於隸屬的

地位，雖則也有遼遠的母權時代的餘聲。買賣婚姻成爲普遍的、典型的，妻子成爲商品：必須服從及爲她的購買者服務；他盡可能的去向她征取工作、服事與安適。因此，男人們盡其財產所可允許而要多數的妻子，這一方出於天性，一方也出於有意如此。初期家庭時代是不折不扣的一夫多妻制的黃金時代。

親族制度衰落及崩潰的原因

這種變化的真正原因是什麼？到底是什麼東西使人們離開了親族集團——經過了若干世紀的試驗，並有傳統的勢力——而在新的基礎上重建他們的生活呢？

一 貧富的區分

我們曾經指出，物質財富是分解氏族的主要醜素。財富增加一事的本身，把那些有財富的人和沒有財富的人分開了。這種對立使以各分子間平等爲要素的親族崩解了。當着氏族中的某些

家庭得到了財富的時候，他們就和氏族中其餘的人分開而參加別族的富人，成爲富人政治。懶族與「鷹」族間的富人彼此的關係，較之他們與各自圖騰集團內的窮人的關係密切得多。那些在原始的環境內取得了財富的強壯聰明的人，他們的個人本能和個人自覺使他們不屑並且反對古代血族親屬的共產主義，因爲共產主義要求他們和那些可憐的同家人圖團結謀「均分」。

此外，還有一個要素：人不但可以成爲富人，而且可以生而爲富人。因爲貨財與製造物是父子相傳襲的。富人兒子的得到財富的機會的利益要倍於窮人的兒子；於是因富人的財富與權力越來增加，窮人之窮困與無告也比較的越來越甚。

自然，統治階級，並不像有種很普通的錯誤的假說，他們並不完全爲達爾文所謂的最適者 (Fittest) 所構成的。統治階級不是特別挑選出來一羣具有強健的精神與體魄的人，而是因爲財貨由家庭與世代的傳襲，使那些遭遇着這種經濟的安全與便利的人得以繼續相承的。這些享受特權的人就蔑視那些停留在窮困中的人，而窮困的人則回報以嫉妬，或奴屬，或兩者兼而有之。於是，即刻就發生經濟的區分，富人在富人間通婚，富人與富人站在一起。這樣的階級分裂，就是過去

整個氏族機構的致命傷。

二 主僕的區分

過去，屈服只是婦女的命運，農業的發展可以使這種命運推廣到一部分男人身上。土地的耕種者，多少是東縛於土地的；他不能像獵人一樣的把它帶到樹林裏面去，因此田地的工作是奴隸主給與奴隸的最安全的工作。遲早人們一定會發生利用戰時所得的俘虜做奴隸，驅使他們工作到最後的一滴血，比較加以殺戮、拷打或吞食，更爲有利的情形。一到有了戰爭，得到了很多勝利，很多奴隸，那些被擄來的奴隸就成爲一種活的牲畜 (Livestock) 加入於征服者的財產中，於是大佔勝利的國家的人民就分成兩個階級，自由人與奴隸。在古代親族集團對於外人加入的方式是收爲養子，但收爲養子的方式現在不復能適用於這些加入他們社會的外人了。

此外，農業憑藉了戰爭給與奴役以另一種的可能或便利。一個民族可以侵入別一個鄰族的領土之內，自己維持征服者的地位，而使本地人爲他們的臣屬或者他們以侵略、出征、征取貢賦的

方式把較低級的民族征服，從本國派遣官吏、與士兵去統治這些被征服的人民（例如古羅馬）；再或者在一個民族的團體以內，發展成了一個好戰的富人貴族階級，這些貴族保有一切軍事上的優勢力量，他們有同軍隊那樣的組織。在這些情形中的任何一種，皆把社會區分為統治者（或武人）與被統治者（農民或工匠）；或者分成戰鬪者，與供養戰鬪者。

在這個社會形式中所表現的原則，是新的、進取的，是大有新的發展可能的。家族演程不是建築在血統關係上，而是建築在相對的力量上：一面是主人，另一面是奴役。

戰爭·軍事國家

造成主人階級的直接原因，是「戰爭」；牠在新經濟狀況之下擔任一個新的局面。在人民定居以前，戰爭，或者無寧說復仇與劫掠，是偶發的間斷的。但是在國家與家庭組織中，戰爭便成爲繼續不斷的了，而且成了國家與家庭整個體系的一部分。因爲人口必已有大大的增加，並且羣集於肥沃的土壤及生存的工具上。所以每一個民族必得作防衛自己的準備；牠必得要武裝、戒備。戰時

的領袖就具有了一種新而大的重要性。親族集團的酋長或戰時領袖不但是由選舉產生，並且是每次事變發生時重新選出的；一到和平到來，他就回到他的原位，並且他的力量是受限制的。但是，一個常備軍的領袖，必須要一個專家，並且要長期「供職」的。他有很多使他成爲全社會領袖即一個絕對的統治者的便利和誘惑。

戰事成爲有利可獲的事情。世界上已經有了財富，對這財富的征服與搶掠是有利的。一切經過了若干年的辛勞精巧的苦工而生產的貨物，可以於數日內爲勇敢的強梁的侵略者取而有之——並且從俘得的敵人得到勞役的供給。

所以，戰事成爲最有利最光榮的活動，勝利的戰士成了人類尊崇的目標。不用乏味的勞動，不用屈辱的苦役，只是仗別人的犧牲來維持生活，來嘗盡人生的滋味。於是，國家的最初是有組織的戰爭，有組織的劫掠。這是一個少數的統治者用繮繩與鞭策來駕馭大多數的被統治者的制度——狡獵地，暴虐地剝削大多數被統治者的制度。

職業的經濟分化

第三種階級的區分也是與貧富主奴的分裂相聯的。這就是工藝與職業的分工。

在社會裏面的那些土地已被富人吞併的分子，不去做工，就得挨餓。他們或者用手工作（木匠、石匠或金屬匠）或者成爲商人。那些大貴族家庭的領袖在他們的「廣大的領土」上，保有很多奴隸與專門技術人材的扈從，這些人都是供給大家族以出品與需要的。他們都變成了「專家」，有些在農業方面，有些成爲捕魚、造船、彫木、打石以及金屬匠人。（註一）人們逐漸的在職業與利益上都各異其趣，而職業遂成爲各種固定的階位（castes）（例如在印度斯坦）這些職業集團與舊的氏族分子完全無關，它幫助了親族集團的解體。

在氏族集團中的人們是未分化的，而我們現在則有了三重在地位上與職業上的不平等：產業上，職業的劃分；社會上，貧富的劃分；政治上，主奴的劃分。

這各種範疇有很不同而且常常互相對立的利益，不諧和地在一個民族裏面發生出來，而組

成國家。原始民族沒有什麼和國家相類似的東西。在原始民族裏面，有位分的平等，職業的平等，沒有「黨派」或階級，或階級戰爭！在拉斐陶描寫易洛奎族的很適當的語句中說：（註二）

「假若發生了對整個民族有關的事件，他們就舉行一個全族會議，由每村的代表參加。在這個會議裏面，他們表示出極大的對公共福利與相互忍讓的熱情，從這樣的熱情中產生出可讚美的拯救他們民族的一致與團結，並且決不致於破裂。」

黎明期的階級國家（class state）是很不同的。爲了要支配戰爭的利益，並保障不安定的制度的生存，在人事中就需要一個新的力量。這力量就是國家，有組織的最高的中央權威。這種國家的最初形式是由一個嚴整的少數對一個散漫的多數的強制政府。上述的諸原因引起了人類制度的重大變化。在很多實例中，變化的程序採取着下面的方式。

某些家庭，或者是氏族領袖的後裔，或者（更近似的）擁有超越的財富，造成了一個貴族階級（class or caste），這個階級就用各種方法把自己同不甚富足的族人中分別開來，特別是多採用階級內婚（class endogamy）的手段。在後期親族演程中可以觀察得出的；世襲酋長制

(hereditary chieftainships) 更幫助了這個進程，這樣，所以某種若干家庭已經達到了特權的地位。從前的戰時領袖成爲永久的領袖；他的權力，跟着其所從事的戰爭與獲得的勝利的次數而增長。

我們所得到的結論是：

- 一、代替氏族的是國家，國家最初是由村落與部族構成的。其領袖是
- 二、王或酋長，他們的權力最初是一個一族之長的權力。他的活動，一般地受限制於
- 三、貴族們，他們產生會議中的少數酋長，這會議是幫助王去統治的。

其餘的人口是

- 四、貧苦的自由民，以耕種，手工藝，貿易爲業。更低級的是
- 五、奴隸，最苦而最不快樂的工作皆歸之於他們。

初期家庭演程證例之推張

這個演程包含那些比較進步的原始民族，在這些民族之間，人的分化（以工藝分化或以職業分化）已經開始，血統關係已不復為社會制度之基礎，已有政治組織的初步。這是說，他們已經進到文明（就我們所解釋的）的門檻了，或者說已經進到半開化時期的較高階段了。

這些民族包含好些美洲的印第安人，好些馬來人，大多數玻利尼亞西亞人，與大部分的非洲農業部落。他們也是古典的古代（指希臘羅馬時代）的例證，我們將於下章討論。

我們找出無數過渡的形式，可以極明瞭的表示出從後期親族制度到初期家庭制度的變化過程，我們也找出許多充分發展型式的變體。我們將首先考察馬來人間的過渡諸型式。

我們曾經敘述過，較原始的馬來部落是按照親族的基礎而組織的。部落包含諸氏族，各有一個會長作領導。部落由這些會長的會議來治理，而會長的尊位照例是已經成為世襲的了。凡有可觀的財富，與好戰的傾向的地方，例如在亞齊（Achin）〔松巴哇（Samba）的蘇祿（Sulu）氏族與其家庭的領袖已成了世襲的貴族——大陀（The Dattos）（註iii）這些是大地主，他們也有治理之權。他們選舉領袖，他是戰時的總司令，但實際上不過是他們一個被薦舉的人而已。他們享有一

切權力，他們時常妄用他們的地位以從事橫征暴斂。他們的不幸的同族人降而供給勞役，戰爭中所獲之俘虜成爲純粹之奴隸。沒入奴籍也是對犯罪的「自由」窮人的一種刑罰。對於奴隸的待遇，照例是相當良好的。那裏有三個階級，「大陀」(領袖由這個階級產生)自由平民，與奴隸，所有這三個階級都是從前親族集團中的族人中分化出來的。

讓我們再進一步來看。當領袖是有野心有力量，並在戰爭中有好運氣時，他自己就成爲絕對的(專制君主)，而降諸貴族於世爵(hereditary courtiers)的級位，他們只有享受某種高官的特權。這是在塞卡道(Sekadan)的滂香納克(Pontianak)的情形。專制君主馬上利用了他的經濟權力；枯台(Kutei)的蘇丹(Sultan)就這樣的每年征收一百萬「加爾登」(Gulden)是荷蘭幣，約值美金 40.2 cents——中譯者。在陀巴(Tobah)，蘇丹竟把高級僧官亦據爲己有，而且實在就是國家的化身！馬來的貴族分子，比他來，只是一羣職官而已。於是在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的隘狹的種族範圍中，我們可以找出從全盛親族演程的母權，到專制及初期父權家庭中間各階段的全部推演。

在最進步的紅印第安人中（註四）以及在老維基尼亞（Old Virginia）佛羅利達（Florida）北卡羅來納斯（North Carolina）等地的拉古諾人（Lagunos）（註五）玻利尼西亞人及非洲人中可以看出同樣的發展。這個進程的結果是成爲國王、貴族平民的「三級」（three estates）——奴隸是「不列等」的。國王常以君主專制爲目的，貴族則剝削平民和降低他們的地位，平民自身則越來越弱，很難作有組織的反抗。這些階級間的三重鬭爭產生各種極殊異的組織形式：我們發現一些小國家而有顯著的民主色彩的；又有父權制的小王國；由貴族統治的地方是寡頭政治；由僧侶統治的地方是神權政治；國王取得統治人民的絕對權力的地方是專制政治。（註六）對於氏族及母權的奇異的記憶與殘蹟，仍會偶然在新社會秩序中發現。

在玻利尼西亞島中（除少數例外）貴族已取其本社會內的親族關係而代之。（註七）他們有領袖或貴族、平民與奴隸。但是這個社會組織的形式，並不是在所有島中嚴格地一制採行的。薩莫亞（Samoa）、鮑摩吐（Paumotu）是比較民主些；蕩加（Tonga）、塔希提（Tahiti）、拉拉蕩加（Raratonga）、夏威夷是貴族有權些。至於用來作說明的實例，我們寧取薩莫亞與蕩加。

在薩莫亞的制度，同時包含有氏族與封建(feudal or authoritarian)的成分。(註八)每一個貴族的家庭，成一個近五十人的氏族，選出一個族長。在一個村莊裏面住的族長選出一個村長；這些村長選出十個最高領袖，或區長(district chiefs)，他們就是島上的掌握政權者。他們受非常的尊敬，但仍然得和一般人民做同樣的工作。(註九)他們的權力受其他領袖及會議所限制，會議由這些的以及第二級的人所構成——所謂第二級(second estate)就是享有並耕種一塊土地的人。(註一〇)

在蕩加，貴族更爲有權，因爲在那裏，是由一個勝利的民族統治着一個一羣被征服的較老的居民。(註一一)國家的領袖是王或Tuitonga；他是被視爲神聖的，無論是世間的或宗教的，他都有權統治。人民分成下列的等級：

一、貴族或酋長，又區分爲二(a)會長們，他們佔據一切國家機關；(b)次貴族，與會長們有何關係的。

二、從貴族到平民的中間。有兩種等級：

(a)「馬達布爾」(Matabule)爲酋長們的扈從，並通常與「慕阿斯」(Musas)級人構成爲一個藝術的及知識的階層。

(b)「慕阿斯」(Musas)，他們裏面，有些是僧侶，他們也教育貴族的孩子，他們也做高技的工藝，例如造船、文身及彫刻海象牙等等。

三、平民或 tua，是農民，較低技的工匠，最爲人看不起的就是廚子。

四、最後是奴隸，多數是從戰爭或擄掠得來的。

雖然是有了這樣的精細的貴賤的階級的劃分，承襲仍有一部分是母權的，或者無寧說是母系的。財貨從父傳子，但爵秩、官職、氏系是通過母親而傳襲的。在另一面，奴隸的精神與階級的隔絕已經非常地發展——在蕩加和在其他玻利尼西亞的諸島一樣——其發展的程度至於只有大人物以及首領們被信爲是精神不朽的。普通人民相信自己是有沒有靈魂的。另一個奇特的現象，便是對於貴族的兒子，認爲在位分上較他的父親尤貴，因爲兒子多有了一個祖先，所以父親就名義上退休以讓其子。同樣的理由，一個酋長家庭的女兒被視爲較其母親尤爲尊貴。在蕩加，王與后的

女兒，其位分之高，沒有一個蕩加人配得上做她的丈夫。但是，這並不足以阻止取得愛人，她要多少愛人，就可以取得多少。假若她生了一個女兒（因為位分是母系），這嬰兒簡直比這位公主的位分還高，並接受最高的崇敬，稱爲 Tamaha。（註一四）

在非洲農業民族間，最通常的制度形式是君主制，惟受諸酋長或諸貴族的嚴格限制。在各小部落間，族長政治的傾向是很顯著的，王室對於人民的地位，正與族長對他的家庭的地位相同。（註一三）在這些較小的部落間，王的力量是不甚大的。在班布爾克（Bambuk），國王可由人民罷免，他的任務也由人民所規定。（註一四）在亞襄提（Ashanti）（註一五）則有一個常規的少數統治者，傲慢而且多疑的國王與人民都由他們管理；而在剛果人中（Congolese）則王權是絕對的。他的最大的臣僚，可以聽他自己的高興而賣爲奴隸。（註一六）在達賀味（Dahomey），戰爭與君王的交互作用是非常的：「戰爭不僅是王的遊戲，而且是一切達賀味人的遊戲；他們對戰爭非常貪婪，他們以戰利品與奴隸爲他們的權利，因此每年可分爲戰爭與歡宴。婦女也參加戰爭。王的女衛軍有五千之多，而全部軍隊爲兩萬五千名。一切達賀味人都視爲王的奴隸，一切財產權利上皆屬於王。」

他承襲男子的財貨，他可以沒收任何人的財產，把任何人處死，就是他的近親，亦可以隨意殺戮或買為奴隸。他對於達賀味的婦女也有無上的權利。（註一七）

非洲親族及母權的殘存

在非洲本地農民間，雖然最多的制度是顯然的父權及初期家庭性質，不過還有很清楚地表示從前氏族及母權習俗的殘存。很廣布的神聖動物崇拜，是古代圖騰制的餘跡。（註一八）並且圖騰制尚殘存在有些部落的禮儀之中。貝局安那人（Bechuanae）即一個班都民族，居於橘河（Orange river）及察貝西（Zambesi）之間，其生活的方式游牧與耕種並行；他們分成若干集團各具圖騰名稱：Ba-Kuena 是鱷族，Ba-Alapi 是魚族，Ba-Chueneng 是猴族，Ba-Nare 是水牛族。每一個集團都各自有其歌舞以祀圖騰。假若要知道一個貝局安那人是屬於那一個圖騰，問語是：

「你跳什麼舞？」（註一九）

在非洲，母權之殘存非常易於發現，尤其在西非諸民族間。例如，王室的或酋長的爵秩通常是

由姊妹的兒子承襲的。在平民間，物質的財貨也是如此的承襲。(註二〇)在洛安哥 (Loango) 會長與貴族的爵秩，皆通過母親而承襲，而非由父系的。王子的孩子們，除非他們的母親也有王室的爵秩，他們纔也是王子。但洛安哥的公主們的孩子們照例是王子，這些王族婦女選擇丈夫是非常自由的，她們簡直強制任何男人和她們結婚，又可以任意離棄。結婚的禮節很簡單：她只是向他吹吹口哨，或叫喚他就可以了。(註二一)在龍達 (Lunda) 的領袖是 Muata-Jambo，或王和一個女的，稱爲 Lukokeshu。她不結婚，但她有一個男僕做她的愛人；他打扮得像一個女人一樣，戴滿了裝飾品。(註二二)

Lukokeshu 不得成爲母親，因爲她是王族的一個象徵的女祖宗。萬一她懷了孕，孩子一生下來就殺了。在阿可拉 (Acera) 與安哥拉 (Angola) 還有王后當政。(註二三)在洛安哥，國王選擇一個莊嚴、鎮定、經驗豐富的保姆，而以母親呼之，對她的尊重過於親生的母親。她被尊爲 Mukonda，有很大的權力。所有重大事件國王都要和她諮商。若他不尊敬她或不聽她的話時，她甚至可以殺了他，她可以隨意選置丈夫，她的孩子們列入王族。她的愛人們若愛上了別的女人，他們必得處死。」

這是一七四九年一個旅行家的記載。在亞襄提，當時男領袖是王，女領袖是他的姊妹。(註二四)

在察貝西人間，婦女有很大的勢力，無論做什麼交易，事先要和她商量。(註二五) 須萬夫斯 (Schweinfürth) 對於蒙卜度 (Monbuttu) 的記述云：「婦女對於丈夫表示一種非常獨立不依賴的精神。在我向男人要求出賣一些珍奇的東西的時候，這種關係，就表現得很明白了；答語是衆口一辭的，「要問我的妻去，這是屬於她的。」(註二六) 須萬夫斯接着說，「據他在拏邊 (Znbian) 帳幕中每日生活的觀察，蒙卜度人對於夫婦的貞操不甚重視。」福勃士 (Forbes) 關於達賀昧人有這樣的記述：著名的國王衛隊的獨身女戰士，受與男子同樣的待遇，其勇敢猛鷲可與男子比美。(註二七) 據 Bertrand-Bocandé 說：(註二八) 在南部的生奈格爾人 (Senegalese) 中，婦女有政治上的權利；她參加公共會議，「和平呢還是戰爭，全依仗他們的意志。」在甲密 (Tami)，婦女不僅參加立法，並且她們是在法庭內解決紛爭的法官。在 Cabou，她們可以成爲統治者，並且是「很受尊敬的。」(註二九)

婦女的地位·多妻制

但這些是例外。一班說來，在初期家族演程中，婦女的地位是很不利的，很悲慘的。買賣婚姻是普遍的，使他的妻子成爲『買來的貨品』，因而就成爲她丈夫的財產，特別是他的勞動奴隸。因此，在這個階段的人民，努力盡其財產所許，去取得多數妻子，爲他們從事勞動。擁有財富與權力的人們和大多數人民之間的極大的不平等，已經到了可驚的程度。據斯辟爾曼 (Spillman) 說(註三〇)：洛安哥王有三十二個妻子，還想增加到五十。龍達的酋王 Muata Cazembe 妻子的數目不下六百，這六百人都視爲他的四個王后之下的侍婢。(註三一)辟脫斯 (W. Peters) 說：『假若 Muata 看見一個他很高興的女人，或聽說到有會使他高興的女人，他就把她召來。一等她到了，馬上嚴格地訊問她，必要時，還可施拷打。從這樣的方法要她把那些和她發生過肉體關係的男人的名字說出來。』這些不幸的人就抓來殺了，財貨沒收，而這女人就關於宮禁裏。據辟脫斯說，在馬拉維斯 (Marravoa) 人間，丈夫進食時，妻子要在相當的距離的處所跪着。(註三二) 據斯頓雷 (Stanley) 說：從前在

赤道非洲的東半部做過最強的統治者的 *Mtesa* 王，有五干妻子，但和他實際有過關係者不過五百（註三三）而費爾根（*Felkin*）估計 *Mtesa* 妻子之富至於七千（註三四）就丈夫自己對於數目這一點也不大清楚。他的使用她們是非常奢侈，有一次以十八個精選的美人賜給一個旅客當做禮品。達賀昧的國王把他所有的女人視爲他個人的財產；他可以把她們當作禮物送人，或當作奴隸出賣，或者由他選擇自用（註三五）加瑪朗（*Cameron*）（註三六）有關於猶拉（*Urna*）統治者 *Kasanga* 的報告這樣說：國王在他的宮殿裏睡的時候，他的御榻御椅是由他的妻妾做成的。有些人把手足伏着，用背做王睡的沙發，其餘的平睡在前面的地上，給他的腳當作柔軟的地毯。

初期家族演程的特徵

一個新的世界一個新的社會秩序出現了。我們現在是在文明廟堂之外廳，是在原始諸民族與文明諸民族，史前期與有史期之間的疆界上了。

過去種性制度決定社會組織的任務最後告卸了。社會的政治的（人類集體活動的）進步

開始與有機的或生物的歷程不同了，並且成爲人工的，多少是自覺的與「超有機的」(super-organic)。

家庭時代與經濟上人與人間的職業分化的時代相合。在政治上，這是個全權的時代。這是一個奴役的時代，它延長了好幾千年，一直到人類慢慢的產生出了新的文化理想與形式始止。

初期家族演程的特徵，可列舉如下：

1. 氏族或親族集團(clan, sept or kinship group)在新的需要與新的物質資源之前傾覆了，因爲氏族集團對於這些東西已經不够充分應付了。接着而有三重的分化：

(a) 經濟上，分爲諸行業與諸職業。

(b) 社會上，分爲貧與富。

(c) 政治上，分爲治者階級與被治者階級。

2. 在政治上，親族集團已爲國家所代替。它把各種不穩定的勢力造成一種隨時有潰決之虞的平衡，用強制的力量使互相衝突的利益得到「調和」。以不重要的與未發展的形式出現的國

家，在裏面是三個力量——統治者、貴族、與平民——統治一個沒有國家的權利或是國家沒有他們的分的奴隸階級。這種三角鬭爭的結果，形成各種制度，從貴族共和以至於絕對君主專制。

3. 在經濟方面，氏族由家庭來代替，家庭已接近極盛期，它是主要的種性制度。家庭征取了土地，甚至征取了公共土地，把它們歸到「聯合的」（或三代的）家庭以內。家庭管理許多奴隸的勞役。家庭往往成爲一個經濟的單位，生產以供自己的消費。牠是嚴格的父權的。

4. 女人的地位低落了。他們依賴於，附屬於男人。買賣婚姻是通常的。買來的妻子是她丈夫的一種財產，一個家務奴僕。在這個演程中，多妻制常達到最大的限度。

5. 不過，我們時常可以找出矛盾的制度與習慣，對於這些我們必須視爲是從親族及母權時代殘留於初期家族的相反的空氣中的東西。

現在我們來結束對原始民族制度的綱要；我們已經在這個大綱中努力把我們的社會發展的觀念弄得很明白了。自然，在這幅圖畫中還有很大的漏洞，並且僅是一個粗略的輪廓。我們努力於追跡主要的路線，或主要的進化傾向；自然，裏面有很多歧途，亦有很多要留給後來的研究去解

決的。在研究的進程中，我們很不幸缺乏的是斯賓塞所指的一種真正的「記敘社會學」(Descriptive sociology)——就是一種人類學，把一直到現在的旅行者所記述的社會風俗制度的材料，合理地收集，明確的敘述出來。在沒有一部這樣百科全書式的參考書可用之前，綜合的研究者們必須辛勞地從數不清的旅行記述與專論中握取他們的論據，往往費去了幾年甚至幾十年的工夫，這些時間原來是可用以作社會學的綜合工作及哲學思考的——假若材料容易利用的話，他們的精力就不致這樣浪費於搜集材料上了。

我們現在轉到文化的人民，即「文明」的人民，就是那些大多數有了記敘史的民族，它們發展的進程比較清楚，不模糊，也不要加以推測。(註三七)因此，我們在黎明期之摸索與猜測之後，現在是在歷史的，多少有記載的基礎上了。

結語

在這個結論中，我們要援引「意識的擴張律」(Law of the expansion of consciousness)。

一、在原始的階段（原始階段並不與親族時代相拍合，它伸張到初期家族演程）中，沒有歷史，只有傳說和神話。這個階段粗略地說來是屬於有成文史以前的時代。

二、在家族時代，文字已經發明，歷史記載已經開始保存了。事件的紀年，具體史實的敘述已經開始——這是與歷史同境界的。但是膨脹的發展這一個概念，到那時候還沒有爲人所認識。

三、自個人時代的黎明期以來，人的意識無論是個人的或社會的，都爲文化發展的觀念所侵入。社會學代替了歷史。人心在尋求將來一切變化的線索，以期了解那些變化的性質，而以知識和立意來駕馭牠們。

於是，我們可以這樣劃分：

（一）史前諸演程；

（二）歷史上的諸演程；

（三）社會學上的諸演程。

（註一）社會進化史第三卷第一章英譯第一六三—七六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

(註二) Moeurs des Sauvages Américains (美洲野蠻民族之習俗) 第二卷, 第四六四頁。

(註三) Ratzel 第一卷, 第四〇七頁。

(註四) Waitz 第三卷, 第一二六頁。

(註五) 摩爾根書前章所引用的地方。

(註六) 詳見下文 The State。

(註七) Horatio Hal, Ethnography and Philology in Wilkes' U. S. A. Exploring Expedition

(Wilke 之美國聯邦探險旅行中的人種誌與語言學) 第六卷, 第二八頁。

(註八) 參看 George Turner, Nineteen Years in Polynesia (在波利尼西亞十九年) 第二九章, 一八六一

倫敦版; Waitz 前揭書卷六, 第一六六頁。

(註九) Waitz 卷六, 第一六六頁。

(註一〇) 同上。

(註一一) W. Mariner, Account of the Natives of the Tonga Islands (蕩加羣島土著誌)

(註一二) Waitz Gerland 卷六, 第一七七頁。

(註一三) 前揭書一二七頁。

(註一四) Waitz Gerland 一三四頁。

(註一五) Waitz 一四五頁。

第六章 初期家族演程

(註一六) Waitz Gerland 一五二頁。

(註一七) 前書一五九頁。

(註一八) 參看 J. Weiszenhorn, Tierkult in Afrika (非洲的動物崇拜)。

(註一九) Frazer 第二卷, 三六九頁。關於非洲南中四部圖騰的詳細材料的收集, 詳於 Frazer 的鉅著圖騰制與族

外婚制中, 一九一〇年倫敦版。

(註二〇) 參看 Darwin's Nin terrecht und Koubehe (母權與掠奪婚姻) 第五頁; Livingstone; Waitz 前

揭書。

(註二一) L. Legrandpré, Voyage de la Côte Occidental (西洋海岸旅行記) 第一〇九—一〇—一一二頁。

(註二二) Pogge. Im Reiche des Mutata-Jumvo 一五六頁。

(註二三) Cavazzi: Historisch. Beschreibung der drei Königreichen, Congo, Matamba and Angola

二八五頁。

(註二四) Ploss-Eartels, Das Weib (婦女論) 第八版, 六五三頁。

(註二五) Livingstone 著。

(註二六) Schweinfürth, Im Herzen von Afrika (在非洲之腹地) 第二卷, 第九六頁, 一八七四 Leipzig 版。

(註二七) Waitz 書第二卷一五九頁。

(註二八)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a Géographie (地理協會會報) 第十一卷, 第二六七頁, (一八四九巴)

（察版）“Notes sur la Guinée portugaise ou Sénégalie Méridionale” 文，二六七頁。

（註二九）上舉社會地理會報第十一卷。

（註三〇）Vom cap zum Zambesi 一九〇頁。

（註三一）“Der Muata Cuzemle, und die Völkerstämme von Süd Afrika”, Zeitschrift für allgemeine

Erkenntnis 在普通地理雜誌第六卷，三九九頁。

（註三二）前書二八二—八三頁。

（註三三）M. Stanley, Through the Dark Continent（通過黑暗大陸）第一卷。

（註三四）Uganda Reise in “Ansländ” 第五五卷，一六九頁。

（註三五）Wilson, Western Africa, Its History, Condition and Prospects（西部非洲其歷史、環境及其

展望）二〇二頁以後。

（註三六）Cameron, Across Africa 德國版第二卷，第六一頁。

（註三七）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三二四—二五頁；中譯第三卷，第二章的表格。

第七章 家族演程全盛期（古代）

我們前面所推溯的各種傾向，在這個演程之中都達到了頂點。國家與家庭成了「社會的基礎」；村莊教區、種族——共同社會（race-communities）團結並擴張成爲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政治生活非常活動而顯明，遂至人類文化新階段的命名也導源於此，這個名稱即著稱爲文明（civilisation）的。家庭則在親子及兩姓關係的種性範圍佔了支配的地位。

一切在這個階段上的低級民族都有精密的家庭的法律與習慣。我們可舉下列各民族爲例：歐戰以前的中國——到現在還有某限度的遺留；直到十九世紀的日本、西班牙征服祕魯與墨西哥時的祕魯人與墨西哥人、亞述·巴比倫人（Assyro-Babylonians）、印度人、波斯人、希臘人、光榮繁盛的全盛時代的羅馬人，中世的拉丁及中歐諸民族。

上述各民族間的過去親族組織

不過很可能去證明多數民族在遠古時代皆會有過一個親族演程；在人類文化上有過最光輝記錄的民族（希臘）在其發展的初期會經過親族演程，已為確實的事。親族集團最後的餘聲，在古典的古代的有史時期還發出回響。考古的大學者們，使我們對於從初期家庭制度到極盛期家庭制度的轉變得到了充分的認識。

按之於傳說，在亞狄卡（Attica）最初有四個部落（tribe），每個部落分成三個支族（phratry），每個支族又分成三十個氏族（sept or clan）。據說十二個支族會造成十二個獨立的城鎮。

格若蒂（George Grote）說：「Gens 是氏族（clan, sept）或者擴大的兄弟團體——一部分是人造的——其團集的方法是用（1）公共宗教儀式及獨享供奉同一個神的僧侶的特權，這個神是假定為其原始的祖先，而以特別的姓氏為標幟；（2）公共的墓地；（3）相互繼承財產的權利；

(4) 協助、防守、救傷的相互的義務；(5) 在某種情況下，尤其是有一個孤女或一家只有一個女承襲人的時候，有聯姻的相互權利與義務；(6) 公共財產的享有，有共同的執政人 (archon) 及財政管理員，至少在有些情形下是如此。』(註一)

這是亞狄卡的最古的制度，其他希臘諸邦也是一樣。

據荷馬 (Homer) 所描寫之希臘人，他們的組織已經具備充分的家族形態了。他們支族間作戰，一位古代的亞狄卡學者，將從親族後期到家庭前期的轉變以如下的語句告訴我們：『提秀斯 (Theseus) 聯合上述的十二個亞狄卡城鎮成爲一個民族，他們的都城是雅典 (Athens)——從前，也許即是戰時長官 (Basileus) 之所居並且據述提秀斯在舊氏族之外，還確曾把人民劃分成三個階級：eupatridae (貴族) geomorae (農民) 與 demingoi (工人與工匠) 於是富足的貴族就脫離同族人，不復負同族人所負的義務。他們成爲一種嚴密的團體，有出任國家所有高級官職的合法權利。在梭倫以前的時期 (Pre-Solonic times)，這些世襲貴族比起其餘的人民來，無疑具有種種特權和利用一切利益的機智。最初，他們爲了要取得毫無顧忌的自由，要取得

更多的公共土地，並且要鏗而不舍地向貧苦的國民實行重利盤剝起見，他們廢除國王，顛覆專制，——最後的亞狄卡王據傳說係科得拉斯 (Kodrus)。這種寡頭政治在達康尼法 (Daconic Law) 時代達到了最高點。在每一個農民的一小塊土地上，都立有一塊碑石，記載着這個勞動者所欠這個或那個貴族放利者的總帳。『獨裁君主』配西斯忒拉托 (Peisistratos) 自居於平民運動的領袖，把世襲貴族驅逐出去。梭倫的法典使國民得到確定的勝利，雅典人就開始牠的全權共和國的前程（國內居少數的自由人，使用着奴隸勞動。）

初期羅馬共和國的歷史的過程和此非常類似。（註二）在這裏也有一個古代傳說：三個部落，包含有三百個氏族 (gentes) 的聯盟。

同族人的權利與義務，和我們所發現的初期亞狄卡人及易洛奎人（見第四章）實質上完全一樣。

其制度包含了：

1. 氏族領袖或長者會議——*Senatus Romanus*
2. 人民會議——*Comitia Curiata*
3. 軍事領袖或王——*Rex*

貴族院有一百個議員，其子孫及後人就爲貴族（參看希臘貴族）——這是說明男性氏系的重要性的明白的證據。

羅馬的貴族，也和希臘的世襲貴族一樣，驅逐他們的國王，而建立一個寡頭的共和。他們也集中力量以取得公共土地爲其私有。

研究羅馬史的權威學者的意見，以爲拉丁姆（*Latium*）的土地最初是氏族的公產。但是在羅馬最初脫離部落的傳說時代出現於歷史的時候，我們發現出市民私產（*agri privati*），與爲國家財產（*ager publicus*）廣闊的田地及葡萄院之差異。私有地產很小，每一份僅包含居室、天井與圍圃；即稱爲雙份地（*bina jugera*）的。這一點小小的地產是由父子相傳襲（*hereditium*）。

而國家財產則是全民族的，不能買賣轉讓。

這點世襲的地產是視爲支持一個家庭所必需的，直到羅馬共和的末了，將這種地產出賣還是認爲不光榮的事。但是，這點小小的土地並不够供養全家之用，他們不僅在公共的田地中，開墾畝，並且把牛羊豬之類家畜在公共牧場牧養。這種模式的辦法，和戰前的俄國和在羅馬侵略與定居以前的日爾曼恰好是一樣。但是在羅馬風俗的傳說中，我們找不出和條頓民族及斯拉夫民族間之將公共土地作定期分配的制度的同點。

任何貴族都可任意佔有國有地產，只要他不違犯關於他所佔有的土地的習慣與法律。他沒有享有（私有權）的權利，而有佔領與使用的權利，在理論上是無論何時都可收回，並且不管佔有的時間是多長，決不能成爲全權的私有。但是法律與實際有時是不同的，貴族所以能把他所佔據的國有土地的一部分，緊緊地把握住使用權，正是因爲未曾規定這些土地必須歸還公家的期限所致。這些被佔有的區域變爲非常廣大，佔有者不得以一部分土地作爲對「被護民」(clients) 受貴族保護的人民——譯者）的施舍，而收取他們生產的一部分。以後，在戰爭中把許多奴隸帶

到羅馬，貴族們就把他們所佔領的土地給奴隸耕種。他們又充分利用把家畜放到公共牧場去牧養的權利，可是國家對於他們這些特權所征的賦稅，他們是可以慢慢的繳納的。

而平民，和德國邊境之佃戶（Hintersassen）一樣，是沒有佔領這些國有土地的權利的。但是他們間斷地接受國有土地的授予，其全面積大概通常是七個 Jugera（大約二八八〇〇英方尺——譯者。）這種授予地較之貴族的世襲地還大，因為這些世襲地要分配給全家的人——並且「雙份地」還要包含天井與園圃。因為農業是閉塞的原始社會的財富唯一來源，每一個自由人總得要有其生存的機會的。

因為羅馬人沒有斯拉夫及條頓人的按時再分，按時分配的習慣，所以當着平民沒有土地的長期保有時，只有時常把公共土地分割出來。

在某幾方面，羅馬氏族對於團結的傳統與習慣保存了好幾世紀。在很後的時期，同族人相互供給需要，擔保債務，贖買奴隸，償付罰金。當着親族的精神消滅了的時候，各民族仍集合一起舉行宗教的儀禮。（註三）

古印度人有嚴密的父系氏族——Sapinda 婆羅門 (Brahmins) 人對於與他們同氏族 (clan-name) 的女人至今還是禁止結婚的。(註四) 蘇格蘭與愛爾蘭的克爾特人 (Kelts) 到歷史的極後的時期還保存着親族團體。一直到十八世紀中葉，氏族在蘇格蘭高原政治上還很活動，由於政治的法典，纔取消了它的獨立組織的地位。不過其世系，則若干世紀以來便是父系的。(註五) 條頓族的親族制度我們將於下章討論。在斯拉夫族中，親族集團殘存之久至於可驚的地步。在前一種著作中，我們曾經談及南俄的查德拉加 (Zadruga)。(註六) 拉弗勒 (Laveleye) 提及戰前的俄國道：『在整個俄國，就是說包括涅泊爾 (Dnioper) 以外的廣大的區域……其中的土地，或者除皇產與貴族地產以外的土地，是農民們的不能分割的財產……那些屬於公社或米爾 (Mir) 的土地，每個成年男子都能享有均等的一份。』從前，「米爾」公共耕種其土地；後來把土地分開，分配給「米爾」的成員，每六年拈鬮一次，有些地方是每十二年或十五年，但最通常是九年一次。「米爾」是一種真正的親族集團，其分子自共出於同一祖先。假若「米爾」中的一個份子死了，繼承者不是他的最近的親屬，而是「米爾」中的成年份子；小孩們是除外的。(註七)

在非亞利安人間，我們發現希伯來人是分成十二個親族部落，認為是雅各 (Jacob) 的十一個兒子傳下來的。據摩爾根說 (三頁十一頁) 勒費 (Levi) 族有八個氏族，三個支族——Gerson, Kohath, and Merari。在中國 (註八) 氏族在有歷史記載的時候就已消滅了，但在遠古時代氏族集團亦是很活動而且有組織的，我們可以有充分的證據如下：

第一、土地毫無爭辯餘地會一度為公有的財產，其公有的團體大於家庭。

第二、現在還有一百個左右的姓氏 (據別的學者說，不下四百) 每一個中國人必有一個姓氏，而且與同氏姓的女人結婚是受禁止的。

第三、姓字是由兩個偏旁構成，一邊是「女」，一邊是「生」。我們可從而得到這個結論：這些氏族的原始是母系的。

第四、同氏姓的人仍然在他們的共同祖先的墳墓前集合作宗教的禮拜。據穆倫陶夫 (Möllerendorff) 說 (註九) 「一個氏族」 (gens or clan) 是由幾百同「姓」的個人住在相互鄰近的地方。他並且說：「官府對於族中事務幾乎完全不加處問。」

日本人在其歷史的開始，其民族包含若干氏族，叫做「氏」(Uji)。他們根據於血族關係的基礎之上。(註一〇)根據東京大澤(Ogawa)教授與格羅斯的通信，在肥後(Higo)的南部仍有族外婚制的氏族，而且這些村落不由「大名」(daimio)治理，(註一一)就是說他們是比較自由共產的社會。

在古代埃及，人民最初是由地方的小部族，叫做 *Nomens* 的集成，後來由這些小部落團結成爲古代王國。這些地方的 *Nomens* 由世襲的酋長管理，或者不如說由他主持，世襲的形式是「從父親傳給女兒的長子」。(註一二)又埃及神的奇異的獸頭與面殼，給我們以很強的提示：他們原爲特殊部落或氏族的圖騰，那就是說，遠古時代，埃及諸王朝以前的時代是實行圖騰制的。

秘魯人(Peruvians)在西班牙征服的時候，完全是組織在有一官僚制度的特權基礎上，但在這個時期以前的發展，也許與摩爾根所述的墨西哥歷史的諸階段相合。他曾證明在「安納休克」(Anahuac)的土地上親族集團原是存在的。(註一三)

母權的遺蹟

古代母權，也像氏族集團一樣。在初期文明留下了可考見的轍跡。巴可芬 (Bachofen) 在其母權論 (Das Mutterrecht) 的大著中，以及後繼的學者們，對於這一點曾經搜集有很多的證據。
(註一四)

例如，當雅典人最初在歷史上出現時，是以父系氏族劃分的。但是從語言學上可得到從前是母權的證據。同族的人稱爲 *homogalaktēs*，意思就是說「受同乳所養的」；又 *adelphos* 是兄弟或姊妹，意謂「同子宮生出來的」，因爲 *delphys* 是表示子宮的名詞之一。(註一五) 這轉變的劇情化的最生動的描寫見於奧日斯特 (Orestes) 的故事中，我們可以把愛斯其拉斯 (Aeschylus) 的復仇，視爲母道的與母權沒落的悲劇。奧日斯特的父親阿根門難 (Agamemnon) 被他的母親克里藤納斯特拉 (Clytemnestra) 所殺，他爲了要替父親報仇而殺了他的母親。按之於母權法，他是一個殺人犯，因爲他只是母親的親屬，而不是父親的親屬。從父權的標準說來，他所爲是公正

而合理的，因為嚴格的父權觀點只承認男系男權。在這傳說中，復仇神，愛林尼斯(Erinnyes)是母權的女代言人，亞波羅(Apollo)與拍拉斯雅典尼(Pallas Athene)代表新興的父權。復仇神追逐奧日斯特，並使他受悔恨與恐懼的內心的責罰，在奧日斯特和一個復仇的精靈對話的時候，他這樣抗辯：

奧日斯特：

爲什麼在她還活着的時候，你不追趕她呢？

愛林尼斯：

她所殺的人不是她的親屬。

奧日斯特：

告訴我，那末我和她有血緣關係嗎？

愛林尼斯：

凶手！難道不是在她的心底下長養的嗎？

難道你不承認，你要否認你的母親的血嗎？

亞波羅所提出的父權的觀點，也和愛林尼斯的母權的觀點一樣的銳利與偏私：

亞波羅：

母親並沒有給孩子以生命，生命的付與者是父親；她不過把這種賜與保存着而已。

他把雅典尼帶來作證，雅典尼是聖潔的，無母的，是從父親修士（*Nous*）頭上生下來的。愛林尼斯答覆：

愛林尼斯：你把古代的權力毀棄傷害了。

法官出現了，雅典尼就把決定石投入盆中（即一種投票的性質——譯者，）以釋放奧日斯特。這無母的，由心所生的她就接受了至高的父權之高出於母權。（註一六）失望的愛林尼斯就這樣的高唱：

愛林尼斯：呵，新的神靈們！呵，試驗得很好的法律，遠古的正義！

你從復仇者之手中把他們撲倒，把他們摔開了！

在雅典的不同的狀況下有另一種母權的遺蹟就是：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不得結婚，而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之結婚卻是允許的。同樣地，在古希伯來，薩拉（*Sara*）是亞伯拉罕（*Abraham*）的妻，同時是半姊妹（*half-sister*），「是他父親的女兒而非他母親的女兒」因此，按之母權法，薩拉與他毫無血緣的關係。

基繞條隆(Giraud-Toulon)他認爲羅馬貴族(patricians)一詞是從父親一詞(patres)演出來的，意即謂「父親的兒子」，那就是說當平民仍是母系時，而他們在組織上已是父系了。在現代非洲西北部的陶雷格人(Touaregs)間，他們都是回教徒，他們的制度當然是嚴格的父權的，稱他們自己爲「父親的兒子」，但那些沒有歸化的，更原始的陶雷格人，卻正相反，稱爲「母親的兒子」。(註一七)

據賓荷夫德(Bernhöft)的研究，(註一八)古羅馬的納妾完全是按照母權風俗與觀念的古「對偶婚制(pair-marriage)」如印度斯坦的大哈華婚制(Grandharva-marriage)一樣，而同時貴族完全是父權的。即 Matrimonium (婚姻)一詞也可以引起人母權(Matriarchate)的回想；德文的 Brautschaft (婚禮)與 Bräutigam (新郎)——在英文是 bridal 與 bridegroom——亦有母權的氣味。對於同父母所生的孩子們的通稱——geschwister，也着重姊妹而不着重兄弟。塔西佗(Tacitus)發現，在條頓族的遠祖間是行使着舅權制；就是在一個男人與其姊妹之子間有一種特殊親密的聯系與責任；這是古代母權的一種特徵。關於這，我們將

來可以看到的。(很多學者不管這些重要的語言學上的證據，他們採用別的語音學的根據否認亞利安人有過完全的母權，看下文第九章。)在古代的埃及，我們時常發現母權的遺蹟；希羅多德 (Herodotus) 說，女人到市場上去買賣東西，而男人則留在家裏；供養老年父母的責任由女兒負擔不是由兒子負擔。狄奧多羅斯 (Diodorus Siculus) 甚至於說新郎在結婚契約中發宣誓將來一切事情都要服從他的妻子。(註一九)就中國，也有一度女權的流行。我們說過中國的氏族從前是女系的。中國古史有遠古之世，人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記載。並且，有一個原始的部族曾經由一個女人統治過(或係指女媧氏。此地原文尙有三句，與事實不協，刪去——譯者。)

所以，我們的假說是一切已經達到了我們所認爲的文明的民族，在有歷史記載以前，都有過親族集團的組織；歷史已經很明白的給我們以證明了。希臘人與羅馬人，我們的血統的祖先或精神上的文化的祖先，在進到有歷史記載的時代，是在轉變的過程中，即在從後期氏族演程到初期家庭演程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敘述過了。並且他們形成了這種轉變所包含的絕對典型的證例。

無論在希臘或羅馬，接着這種轉變時期而起的爲全盛家庭演程，我們必須說明它的特徵，我

們可用兩層把他總結起來：

(a) 國家的主權。

(b) 家庭的主要單位。

在這一個演程的國家，並不是一個有彈性的部族團體，而是很多小部族的一種團結，每一次勝利的戰爭引起更大更強的政治組織。攻守同盟也發生了，因為戰爭失敗，不啻就是失敗者的臣服。願敗者遭殃 (Vae Victis!) 因此，而有攻守同盟。全盛親族演程，也正是征服戰爭達最高潮的時代。戰爭圍繞着這些年青的國家；不但在國門之外如此，就國門之內亦然。國家分子在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的利益，大相懸殊。因之，這個時代就是階級戰爭凌駕一切的時代。貴族與平民，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帝王、豪貴與人民在一起作激烈的鬭爭。但這些事實是在種性範圍以外，我們現在需要更詳細的來研究這個鐵器時代的家庭生活。

家族

親族集團的分解，並不分解成爲分立的個人，而分爲原來組成親族的家族。這種家族的形式，在較古的文明中不變的差不多大佔優勢的形式的，即爲父權家庭（代表的形式是三代合居）爲了使我們具有這種大家庭生活的概念，讓我舉兩個充分發展的家族作證例，不過在地域上牠們是相隔很遠的：那就是古代的羅馬，及近代或當代的中國。

中國大家庭的領袖——我們曾經說過了一些（註二〇）——是家長（*paterfamilias*），他的權力之大幾乎是絕對的。他是家庭資財，進款的處理者。妻子兒孫都得服從他的命令，無論是命令或意思。

他對小孩們，不但可加以懲戒，還可出賣出租，在某種情形之下，還可處死。有時，兒子賣身爲奴，以舉債葬親。年輕人若不能爲父母所受的侮辱而圖報復，則自盡以報，這在中國的傳統的道德看來，是高尙的德行。在中國，禮儀、道德、宗教都「贊助對父親意志的完全順從與屈抑，而絕對制裁一切個性與獨立。」小孩們要雞鳴而起，盥洗穿戴齊整，然後到雙親前請安，恭恭敬敬的詢問這一天裏面對他們有什麼吩咐。父親沒有叫，兒子不能進房；父親沒有要兒子離開，兒子不能自由離開；父

親不問，兒子不能隨便開口。這種風俗已經深入於中國人的心中。成年的兒子受了父親的打，兒子沒有一言一語的抱怨或抗議。兒子忤逆，是要受處死處分的，而父親打死孩子，其刑罰是很輕的。父親若給兒子打了，父親就有把兒子殺死之權。（註二）兒女的婚嫁，一聽父親的意志。兒女自己的願望對於擇配幾乎不發生任何的作用的；新婚的夫婦是在結婚的一天第一次見面。父親有處理兒子產業的最高權力，兒子雖到了成年，不得父親的允許不能離開父親所住的地方；要離開也只能到一個相近的特別指定的地方。只要父親在世一天，這種權力就繼續一天；但是一到兒子升到官僚階級，情形就變更了，因為根據中國的傳統觀念，帝王是百僚之父。但是一個官的父母死了，他必得離職守制二十七個月。女兒是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妻子對丈夫必須絕對忠順；不得丈夫允許，不能擅離家門。如果違背這個規則，他可以把她出賣為別人的姬妾，但不得賣之於妓院。只要不使女人受重傷，他可以隨意處罰她虐待她。她一回手，那是要受刑的。若她打了翁姑或祖翁姑，她要受死刑。女人以夫死而傷痛，很受顯著的崇敬。她們常常因夫死而在夫家或當眾自經。在實際上，女人通常受丈夫所敬重，為孩子所尊崇——雖然是次要的。父親死後，母親對孩子們就有管理的主權。

羅馬的大家庭在組織上與習俗上也很相類似。在那裏，家長也是全家財產的所有者，是他的妻子的身體與靈魂的主人，是孩子們及孩子們的孩子們，侍役及奴隸們的主人，那些人對他完全服從的。他對於他們的權利有：(1)懲罰的權利；(2)生與死的權利；(3)出賣，或當作負債的抵押品；(4)給他們訂婚，以及使之結婚或離婚的權利；(5)不但對於家庭的財富，就是兒子們獨立賺來的錢也由他任意去處理。所以，只要他高興，對於他的最親近的家人，對於「他自己的血肉」他可以鞭撻、處死或出賣為奴，或出租付債。兒女的地位在一方面是比奴隸還壞。一個兒子由父親賣為奴隸，他的主人把他釋放之後，他必得仍然回到父親的束縛，這樣凡三次，到第三次的解放，然後他纔可以自主；而奴隸則第一次釋放，立刻就自由，而且永遠自由了。父親可以隨他的意，為兒子訂婚結婚。他可以從丈夫那裏把女兒要回來，解除婚約，不管他們的婚姻是如何快樂與兒女衆多。

(註二三)羅馬的女孩們，一到十二、十三歲的年齡就成為妻子，她們訂婚則還在更小的年齡。(註二四)

雖然法律條文上謂訂定婚姻要得女兒的同意，但因為女的年輕無知，與對父權的恐怖，所以在這

種事件上的實際自由是絕不會有的。這種權力，以及其所連帶之可怖的敗壞德性的可能性，與父子的一生相終始。不管兒子有多大的成就，不管兒子在國家官吏的地位有多高，他的父親有權剝奪他的工作的一切物質結果，有權把他賣身為奴或處死；檢察官、執政官、司法官與他戰戰兢兢的小孩一樣得受這個法的支配。羅馬的家長們收穫這個成果；他們通常都是非常可怕的，通常與其說可怕，無寧說可憎的。他們是人子們躲避不了的暴君與壓迫者，而他們的死對於成年的孩子是一件有利的事情。誠如勒啓 (Lecky) 所說的，全部羅馬史上很難找出子女的愛的實例。在內戰的時候，父親常死於兒子背叛之手。(註二五) 奴隸反要忠順可靠些，因為其主人的死，並不足以解放他們。穆姆生 (Mommson) 研究羅馬政治史的權威，說：『家庭中的男領袖之無限及完全不負責任的權力是終其生而不變而不可摧毀的。衰老、瘋狂都不足以剝奪他這些特權，就出於他的自願，出於他的自由意志也辦不到……至於反對家長，一切家人都無此權利；他的妻子兒子和他的奴隸牲畜一樣沒有提出反對的權利。』(註二六) 家庭之於個人的希望與快樂，正如墳墓般的土牢一樣。而宗教還對於法律與習慣為虎作倀，在一切古代文明中，祖先崇拜成為宗教儀禮的很重要的部

分。祖宗是被敬爲半神聖的，他們的子孫加以祝祀。家庭祭典的最高司祭人是丈夫與父親，他的宗教職能給了他以某種程度的神聖性。

因此，古代羅馬家庭中的所有份子都是家長的奴隸，宗教、法律、道德上都這樣的加以認可。家庭（family）這個名詞的原始意義比現在更廣闊更有意義得多，譯爲家屬（household）還較爲切當些。牠的本質不是親屬或共同祖先，而是建立在權力與財產上的奴役與主權的關係。據蒲路士（Paulus Diaconus）說，*famel* 的原始意義與奴隸一樣，*familia* 的意義就是對人的所有權，這些人包括是生物上有關係的（子孫）或雇來服役的，或買來的及戰爭中擄來的奴隸而言。*pater*（父親）一詞的原來意義，並不如「生育者」（*Begetter*）一詞那樣的表示先天關係，表示這種關係的另有一個詞 *genitor*。*pater* 是一個和 *rex* 或 *basileus*（君王）同義的字，它的原義是統治者，主人。家長最初最早是他的眷屬，他的家人，他的奴隸的主人。

在歷史上的時代，羅馬聯合家庭達到了奇異的過度的發展。羅馬征服了他們所曉得的世界，被征服國家的貢賦成爲人數比較甚少的貴族及「武士」（見下文）閥閱的個人財產。貴族們

的大家屬——權威者的聯合家屬或自給家屬(*oikos*) (註二七)——開始包括了成千的熟練與專門的奴隸。大的鄉間財產，即大牧場(*latifundia*)，發展擴張成爲小王國；宮室是小鎮市，而每一個領域是「在權力中的一個權力」(*imperium in imperio*)。每一個貴族家庭都有奴隸軍，其奴隸軍之浩大至於分成若干部，每部都有一個特殊的奴監(*overseer*)。這些奴隸有種田的、畜牧的、紡織的、裁縫、冶金匠、僕役、管家、管錢的、記帳的，乃至於畫師、內外科醫生、教師、圖書管理員、雄辯家 (或演說家)。(註二八)

這龐大的家庭，多少是古代羅馬及貴族的特色，但這種一般的父權的結構，是爲一切古代文明所共有的；諸如亞述人 (*Assyrians*)、巴比倫人、墨西哥的亞芝特克人 (*Mexican Aztecs*)、秘魯的印加人 (*Peruvian Incas*)、希伯來人等。(註二九) 不管典型的狀況是像埃及與希臘一樣的較爲和緩與人道，抑或是那樣無情那樣糾纏於迷信像古代日本和在好些實例上如現代的印度一樣，總之，全盛家庭時代與其制度的特徵，即在於管理家屬的絕對權力集中於一人之手，就是父權 (*patria potestas*)。(註三〇)

婦女的地位在這個制度之下是顯然不利的。但在這一點上在各種民族間有顯然的差異。在有些實例中，母權的傳統與遺留，似乎給婦女保存了一個比較自由與尊貴的地位；她們的生活在埃及顯然比在希伯來好，在斯巴達顯然比在雅典好。在別的環境裏面，雖然法律祇是偏袒男性，而公意與習慣卻比較平允。在羅馬共和國之下，老婦人的生活是受嚴格拘束的，但在「她的範圍內」無論在私人方面或從國家方面說，她仍是受尊敬的。或者婦女屈服的最極端的實例是古代日本與婆羅門教的印度。

但是即使是最和緩的環境中，婦女的命運還是艱苦屈抑的。一切重要的，有趣味的，受尊敬的職業都給男人佔據了。最重要的是從事戰役與戰陣中的領袖；一切高級的僧侶；政治活動，經商、航海、各種製造業，大規模的農業，與畜牧。因此，男人有經濟來源，可以自由在世界各處移動。婦女則禁閉於家中，她們所居的宮室，較之城市建造以前的茅屋與帳幕，更加像監牢了。婦女的工作是瑣碎的枯燥無味的——一切厭煩的日常家務就是她們的事。

男人對於結婚僅視為取得絕無問題合法子嗣以承受其財產的方法。他們的妻子是他們個

人的財產，是他們兒子們，即他們財產的承襲人的生養者，乳育者。妻、母在法律上是終身受『保護』的孩子。未嫁之前，服從父親，為妻子之後，服從丈夫，丈夫死之後——至少是在希臘——服從長子。
 (註三一)「無限制的，無責任的」父權有時有奇異的發展。古代俄國父權家庭內，間或有可怖的家庭暴君凌辱其年輕的媳婦，(註三二)這種壓迫在羅馬極盛時代是比較常見的。(註三三)

城市國家 (city state) 是文明時代的保育者，但在城市國家發展以前，可以發現很多國家裏面婦女有較自由較好的地位的證據。如神話中所表現的希臘的英雄時代，希臘的婦女遠較有史時期為活動而重要。試把 Arete 與 Pericles 時雅典人的妻子去比比看，一個是 Phaeacian 的王后，一個是閨闈中 (gynaeceum) 的囚犯！在印度，婆羅門教以前，婦女有較好的地位與各種的特權，自由移動權，以及若干與男人在社會上的平等。曼弩 (Manu) 法把這一切都變更了。婦女被責為『一切羞恥污辱之原，一切爭端之因』等等，婆羅門就創立焚身殉夫的制度 (suttee)——女性屈服的最後表示。摩罕默德以前的古代亞刺伯，婦女的地位較之以後高得多。司密司 (Robertson Smith) 說，(註三四)亞刺伯人從前是母權的，就在摩罕默德時代，「母特婚」(Mola-marriage)

還是比較自由平等的一種遺蹟。婦女在近東所曾受的低下的地位卒與回教以俱來，一直保持到我們的時代。從母權到父權的變更，正如在希臘一樣，隨之以崇拜「新神。」在遠古的亞拉伯，亞歷勒特（Al-Lat）（註三五）是諸神之母；但在摩罕默德時代女性的諸神視爲是一個最高男神之女。我們在別的地方已經提及了，全盛家族時代是與永久的一夫一妻傾向一致的。國家的統治者認爲了國家的生存與佔優勢，有秩序有規律的家庭生活是重要的。新起的一代不再看重氏族了，不再受族人的庇護了。他們浸潤於父權之中。在文明的初期，多數而有力的子孫是必要的。法律、宗教和「道德」這種種代表當時流行的習俗的理論方面，都支持和維護家庭的權力。複婚與短暫的配合有使力量與利益分散的缺點。最高的僧侶 Famen，是最嚴格，最長期的偶婚的官方代表，這是羅馬人的實利政治心理的特徵。這個僧侶必須結婚，他的婚禮是描寫得非常隆重的。只有死纔可以解開這種關係，他的妻子如果死了，他必得解除他的崇高的官職。（註三六）

促成全盛家庭演程的原由和因素

引致家庭發生的諸原因，繼續貫徹家庭的全盛期，而成爲愈益着重，並且經時間的過程而日益增積。

我們曾經下過這樣的結論，戰爭與戰爭的勝利是鏈鍊成最初政治團體的匠人；使部落成爲國家。但是，人口之在數目上及密度上是否够使政治組織成爲可能，什麼時候纔够，這卻依賴於物質的資源及地理的地位與形勢而定。大洋洲之島嶼零落，熱帶非洲之令人弛懈的酷暑，以及其河流森林之奇異的「形勢」，是不利於大量人口的集居的。但是長江、黃河、米索不達米亞河（Mesopotamia）的沃腴的河岸，尼羅河三角洲，加利比海（Caribbean sea）之犬牙相錯的海岸與島嶼，擁有河流及森林土地的祕魯高原，而且特別是地中海，簡直好像是宿命的預定的爲帝國的框廓而設一樣。戰爭與征服受着地理形勢的支助；較大的諸國家就發生了。於是乎，這些區域就是最初的國家，最初政治生活政治原理的發生之地了；就是在這裏，人類攀登了文明階梯的初步。

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之異於部落的，不僅在居民的數目上，而是在高度的分化上。貧與富，治者與被治者中間的間隔都擴大了。職務與行業的數量，都隨着同一政治主權下的人口

數量的增加而增加了。於是，國家在政治方面已擷取古代親族集團的職務，處理這些職務有顯著的成功，並在很多方面發展到高度的效率。

但繼續與發展原來由氏族擔任的經濟職務，就非初生的國家所能勝任了。因此，這個任務就落到家庭的手中，它『擔任』了各種不同的職業，從糧食的生產及很多原料的處理（如衣服）直到兒童的教育和一部分的宗教禮儀。家庭從而成長，而繁榮，逐漸更爲自治；牠開始來指揮多數奴隸的勞役；牠從過去的公共土地佔領新的部分來爲牠使用；從征服外國所得來的財富也爲私人佔領了，財富分配的基礎問題、經奴隸制度及遺產獨佔制度之手而解決了。

男人在父權家庭中之爲絕對主人，是以戰爭爲基礎的。因爲戰爭對女人是不利的，爲一個征戰的掠奪的國家生存所必要的嚴格的軍事訓練，一定會影響到整個國家內部的家庭的關係。男人並且也是從他所從事戰爭、貿易、工藝、放債、農耕種種活動所賺來的財富的主人。女人被摒於這種種職業之外，必須安分做丈夫的管家婦以及合法後嗣的生育者。從前倘若婚姻暴戾或不合的時候，氏族是不幸的妻子的避難所和扶助者，而現在這個避難所與扶助者是早已廢止了。更有進

者，在一個建築於戰爭基礎之上的從事戰爭的國家，婦女在會議中或大會中是沒有地位的。男人在相當深思熟慮之下製造出了法律，結果無論法律與習慣，正義與道德，都有利於男人，不利於他的對手方。當「男子把他們自己描畫成他們所崇拜的神」的時候，古代的母權神就為「新神」所代替了——雅典尼是無母而生的；亞波羅自稱父親纔是真的生身者，母親不過是一件盛受的器具。在家庭祭祀中，父親當作家庭最高司祭人，有特殊的儀式。

所以，生產的經濟、習俗、即「道德」、法制、政治組織、宗教——一切都幫助增加男人的權力與聲勢而屈壓婦女。一切都幫助造成極度專制的傾向，這種傾向成為初期城市國家中家庭演程的特徵——那個時代正就是人類進化諸演程中最慣於征戰流血的時代。

全盛家庭演程特徵的概述

家庭演程的頂點，是其初期的繼續與完成。

爲了征服與侵略而構成的國家 (state)，發展成了一個民族的，或者多個民族的 (multi-

national) 帝國，其基礎是嚴格的主權與紀律。社會分成若干階級，或者——在極端的證例中——若干世襲階級 (castes)，他們的利益互相抵觸；牠們在外表上由國家的鐵練束在一起，但是牠們是繼續的騷動和衝突着。於是，在國家的疆域以外，國家的意義是戰爭與勝或敗；在國家疆土以內，其意義則是剝削，奴隸制度與勞役。一小部分人，他們擁有財富及家庭承襲的傳統，以鐵的鞭錘統馭着一個初起而無組織的大多數——人民 (people)。古代的氏族，或者已經消滅，不復為一種制度，或者在零碎的並在瑣屑不足道的事件中殘存着。

家庭已把氏族的生產與營養的工作取而代之，並已達到權力與尊敬的頂點。在衣食上，家庭能大部分地自足自給，為家庭份子的消費而生產。在形式上，牠是傾於三代「聯合」家庭，以家長為領袖，法律與宗教予家長以專制的權力。在羅馬的統治階級，家庭或聯合的父權家屬龐大到異常的程度；廣大的區域，使用奴隸勞動以耕殖，專謀一個貴族家庭的私利。

婦女·的地位是不利的。她是作一個大孩子看待，作為她丈夫的家僕看待，作為他的合法的子嗣的生育者和看護婦看待。一切政治權力與經濟財富，無論是軍事、祭祀、法律、政治生活、行政、經商、

工業、財政及耕種與不動產，完全集中在男人手裏。

婚姻顯示一種變成長期偶婚的刻版的傾向。這個演程內的一般道德是極端好戰、暴戾、專制，並且時常是很殘酷的。

這個演程通常流行於那些達到了城市國家（文明）的民族之間——並經過大規模治理的初期。

（註一）格若蒂希臘史 History of Greece 第二卷，第四二八頁。

（註二）摩爾根原始社會 Mommsen, Römische Geschichte（羅馬史）第四版，第一卷，第三七頁；Grosse Formen der Wirtschaft（經濟諸相）一九九頁；Lavelaye-Bücher, Das Ureigentum（原始財產）五頁。

（註三）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古代都市）十三版，一一四頁；Grosse 前揭書第二〇〇頁。

（註四）Hellwald, Menschliche Familie（人類的家族）第四六九頁；及摩爾根書。

（註五）參看 Solomon Reinoh, Cults, Mythes, et Religions（儀式與神話與宗教）第九及三十頁，一九〇五巴黎版，關於在希臘與克爾特民族間的圖騰制。

（註六）參看 Krauss, Süd Slaven（南斯拉夫民族）第七二頁；Hellwald 第五〇五頁。

(註七) Laveleye-Bücher 原始財產第七頁以後。

(註八) 前書第四六六及四六七頁。

(註九) Das Chinesische Familienrecht (中國親族法) 第四一—四二頁。

(註一〇) 在 Hartung's 世界史中 O. Nachod 的「日本」部分，第五八三頁。

(註一一) Grosse 前揭書一九四頁。

(註一二) Brugsch, Geschichte Ägyptens (埃及史) 第十九頁。

(註一三) 原始社會。

(註一四) 文獻與材料普斯德曾列舉於人種學上的法律學中，第一卷，第七一頁；Giraud-Teulon 家族之起源第一

四頁以後；L. Dargun, Mutterrecht und Raubhe (母權與掠奪婚姻) F. V. Reitzenstein, Liebe

und Ehe im Alten Orient (古代東方之戀愛與結婚) M. Hörnes, Urgeschichte der bildenden

Kunst (造型藝術原始史) 第二卷，討論加爾底亞人 (Chaldeans) 埃及人，希臘人，羅馬人，古代條頓人與斯拉夫

人之母權與母系儀禮，第八八—一〇四頁。

(註一五) Schrader, Sprachvergleichung und Urgeschichte (比較言語學與原始史) 第三版，三〇九頁。

(註一六) 參看巴可芬前引書第二十五卷。

(註一七) 基繞條隆前引書八二頁。

(註一八) Zur Geschichte des europäischen Familienrechtes (歐洲家族制度史) 一九四頁。

(註一九) 希羅多德第二卷，三五頁；Bernhöft 第一六六頁；及狄奧多羅斯第一卷，二十七頁。

(註二〇)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八—八四頁；中譯本第二卷，第一章，閩藝商耕兩節；及婚姻進化史第四章。

(註二一) 但在事實上，中國的父親們也很少對他的家屬使用這種殘虐的懲罰。正如多數停留在全盛家族演程至四世紀之久的國家那樣，人性一部分戰勝了人類制度，而在教育上所用的粗暴的方法，常常避免使用。

(註二二) 參看 Leopold Katscher Gray, Bilder aus dem Chinesischen Leben (中國生活畫) 第二二

二二三—二五三—二五四頁；P. G. von Möllendorff, Das chinesische Familienrecht (中國的親族法)

第二二二—二九三—四一四—四七頁；上海一八九五頁；Ruberrat, Katzell, Hellwald, Die menschliche Familie

(人類的家族) 三七八頁 (此書大抵論述歐洲大戰前的中國情形——英譯者)

(註二三) 在後期共和國及前期帝國歷史上，羅馬的主要家族間有許多實例，Augustus 把他的女兒 Julia 嫁給他的養子 Tiberius，而強迫他和他深暱的 Vipsania 離婚，諸如此類——英譯者。

(註二四) Friedländer, Sittengeschichte Roms (羅馬風俗史) 第八版，第一卷，四六七頁；並參看 Lecky 書。

(註二五) Velleius Paterculus 第二卷，六七頁。

(註二六) Römische Geschichte (羅馬史) 第一卷，第五十頁。

(註二七) 社會進化史英譯本第一七一—一七六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

(註二八) 如 Epictetus (英譯者註)

(註二九) Jephthah 的女兒 Abraham 與 Isaac (英譯者註)

(註三〇) Joseph Unger, Die Ehe in ihrer Welthistorische Entwicklung (世界史的發展中的婚姻制度) 一八五〇年維也納版(猶太人家族三二—三六頁)關於(Israel 人的父權, 見 Caesar 的 De bello Gallico 第九卷, 十九頁。S. Mayer, Die Rechte der Israeliten, Athener und Römer (以色列人雅典與羅馬人) 第二卷, 四一—六頁。

(註三一)參看 Odyssey 中的 Telemachus 及 Penelope。

(註三二) Melnikoff, In den Wäldern 第一卷, 一〇八頁; Schrader, Sprachvergleihung und Ungedichte (比較言語學與原始史) 第三版, 三六一頁。

(註三三) Schrader, Schwiegermutter und Hagestolz (丈母與驢夫) 一〇四頁。

也許這一批的證例還可引申。例如大的農業母權 Demeter 及其女 Persephone Medea——雖然是野蠻民族的公主; Hecuba, Andromache, Clytemnestra, Helen 以及 Crete 的王后; 原於 Hippolyta 與 Penthesilea 是更不用說了。——英譯者。

(註三四)前揭書一七九頁。

(註三五)參考: 希伯來的 Lilit 係夜出的魔鬼, 按之傳說, 她是 Adam 的第一個妻, 而又反叛了他的。

(註三六)參看 Lecky,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歐洲道德史) 並 Amicus Gellius, Noctes Atticae 第十卷, 一五頁。

第八章 後期家族演程（在古代）

萬物沒有靜止不動的。社會組織也絕沒有永久的。在後期親族演程中，氏族解體了；在後期家族演程中，保證家族的制度，也崩潰了。

自然，這裏的動力主要是經濟的；生產工具的集中與生產的增殖；從前曾經顛覆過氏族的貧富極端的區分，現在輪到牠向家庭來執行牠的不可避免的任务了。

一 起源與演進

家族時代的衰落，即資本主義的曙光。（註一）古代氏族中之資本制組織，首先出現於地中海濱及其附近，這地中海，與其說是一個分離的港灣，倒不如說是一個氏族間的通路。地中海邊及西亞的諸氏族，亞述·巴比倫人、波斯人、腓尼基人、猶太人、埃及人、迦太基人、希臘人以及意大利島上

的希臘人 (Isalotes) 都是三個不同大陸和三個不同言語系統的代表；他們的文化水準也各各不同，所住之地，物產亦殊，所以他們把一切機會使貿易發展（以物易物，或在其後來的階段上）他們的海是一個大的商業孔道，像一個大的奴隸一樣，擔負商品和貨物到南北東西各方面去。在那種有利環境之下所迅速發展的廣汎而複雜的國際交通，（到了羅馬帝國時代，它在政治方面表現出來了，）是此種新經濟現象的決定要素。商業及貿易的巨大增加，引起了共同價值標準和交換媒介的發明：即貨幣的發明。（註二）貨物與貨物交換的貿易，變成了以貨物換取錢幣的貿易；產業主義 (Industrialism) 變成了資本主義。貨幣變而為資本，我們可以將過程的諸階段，提出於下：

剩餘的貨幣首先——在征服者的諸國家中——被用以交換多少堅固而永久的物質東西，快樂的資源，權力的紀念。宏麗的宮殿建築起來了；世界馳名的雕像，金製盔甲、銀瓶、練子、裝飾以及具有最大藝術優點和非凡的技術精緻的家具——所有這一切，都是根據熱心和趣味製造着需要着。貨幣制度分配之第一期，造成了一個前無其匹的造型和裝飾藝術的黃金時代。後來，金之貪求，投資後獲利的需求，像鐵棍一樣纔將生活中的靈感和歡樂打下去了。

藝術的創作和收藏以外，還有別的方法，把積聚的財富變成貨物，從貨物再產生出新的財富——這些方法，可以說，是更與資本主義的性質相近的。土地所有者，奴役其他的人（奴隸），驅使他們爲他墾地，他具有了一個永久的財富來源；他的資本結了果實，他可以享受它，無須完全消費它，也無須自己親做耕種的重工。所以，在古典的古代，所謂「自由」農民早已成羣被渴想土地的富人，驅逐於土地和他們的家屋之外了。

使用大的財富蓄積的第三個方法，即用之於企業和貿易中。船隻製造裝修起來了，船員也僱起來了，或者，爲節省時間和麻煩起見，爲這些初步工作的金錢預付於一個承辦人手中，由他在賣貨所得的利潤中償還。於是，一步一步隨產業和零售貿易的發展，大規模產業和貿易——商業資本——開始。資本主義初次顯現的第一個形式，無論在何處，都是國外貿易，這一點無論在歷史上或在理論上都是重要的。

但這種企業型，雖然大可獲利，卻得冒危險。除了風暴和船破以外，地中海麤集着海盜，那種情形，一直到歷史的很久時期，還是如此。投資於購買與墾植大而益大的土地，比較起來便更可靠得

多了。作坊和小屋建築了起來，購買了適當數目的奴隸，設置了一個工頭或監工，而幸運的所有者，可以不管閑事，簡單的把所獲得收入藏到荷包裏。

在古代世界，資本主義用上述三種的方式，不用艱苦的工作或適當的暴力，解決了以錢賺錢的生存問題。交換的媒介本身變成了生產的東西，貨幣變形為資本。

同時，新的物質生產與經濟組織的可能性自己顯現了出來；勞動所能生產的，遠過於零賣貿易和個人手工藝所能出產的。一個新的經濟時代開始了。

二 武士國家變為勞動國家

接着人民便把他們的精力轉之於這種可以獲利的方面：「和平」而合法的獲得，國外貿易和重利盤剝。獲利和投機的熱情，是後期羅馬共和國和羅馬帝國時代的一種特徵。戰爭變成了不大十分顯要的職業和成見。猛烈的戰士漸次變為精於計算的商人，他們沒有模倣寇底斯(Curlius)和賀拉西(Horatius)的心事。軍事的貴族階級變成商業化了。曾經為羅馬戰爭並征戰的拉地烏

姆 (Latium) 的葡萄園和麥田中的自由農民，是被「變賣償債」和消滅了。雇傭兵士代替了他們的位置。國家基礎建築在金融資本之上。

三 習俗的改善·道德的進步

同時在人類感情和觀念上，也有一個慢慢的而深刻的變遷和發展。在武士國家，戰爭和劫掠，征服和用強力臣服被征服者，是自由人最光榮的外務。這種的活動形式，把他對於他對同等人類之受苦之天賦的殘暴性和無情，更加深刻化了。但建築於商業和貿易之上的國家，全靠雙方貿易人及雙方利益間之和平而友意的協定，全靠相互利益上能有一定的均衡。自然，這種商業的性格，典型，同樣也有嚴重的缺點和特質；多打算，狡詐以及貪慾，也如觀察和認識別人觀點的能力一樣，敏銳地被刺激了起來。不過暴力，壓迫，爲破壞而破壞，到底受阻止了。我們並不認商人有一種更高尚的道德品格，因爲古代的殘酷和豪誇，也常伴以無畏的勇氣和堅忍。但一般的態度的標準，已經變爲更寬容更開明了。家長也就不復願意把它的女兒，交給一個野蠻的專制的女婿之手，如一包

破布或一個香料花瓶委於人手一樣的無權無助。他給她以一份嫁奩，這樣就大提高了她的地位；她甚至在他死時，還可以承繼他一份的財產。婦女有他自己人格這一件事實，矇矓地不定地降始了，但到了後期羅馬之時代，這種認識就表現了出來。她從她的奴隸地位起來，站在她丈夫旁邊，做他一個平等的互助的伴侶。

四 家庭與資本主義

大規模國外貿易和產業（資本主義之典型現象）對於父權家庭的大家庭的反作用，幫助了，或者不如說，使這種解放纔有發生的可能。如我們所指出的，在全盛期的家族，大都是自給自足的家庭自己沒有或不能自己製造的無數臨時需要和物品，則由零賣商和精工供給。但一自由商業資本供給的製造業大批製造必需品及奢侈品以後，就沒有家庭更能與之抵抗的了，結果價廉的巨量的商品勝利了。雖然家庭過去是最首先的一個種性的團體，一種有組織生產的形式，但重要的經濟機能現已從家族退卻了。於是家族在物質上變成衰頹了，在倫理上價值跌落了，雖然衰頹

與跌落並沒有如今日這樣同等的程度。

五 完成之法則

國家對外地位愈強愈幸運，他在國內的活動就愈廣汎。在古代羅馬時代，只有家長纔被認為在政治中有地位，或有權利和利益的。在後期羅馬時代，婦女、兒童和奴隸的狀況，有了一種巨大的改進。他們的幸福和尊嚴，也被認為有相當的重要。

羅馬解體中的父權家庭

從各方面看來，初期資本主義時代的事實和傾向，對於父權家庭的結構，發生一種酸性溶解劑的作用。讓我們來探討事實和追溯此種斯賓塞所謂的「解體」(disintegration)的階段。羅馬的歷史，給我們以最重要的社會學現象之一的極端明白的證據。

古代共和國時代的羅馬家庭，是一種有力的，動人的基本的制度。它的首領，家長(paterfamilias)

Illis) 完全是其妻及其兒女奴隸的主人，羅馬帝國時期，目擊這座牢獄的倒塌，家長失去了他的權力和特權，而羅馬的婦女變成了自由的有法律上完全資格的公民了 (sui iuris)。在婦女的解放中，下述各演程是顯明而重要的：

一、羅馬結婚之原始形式，是所謂夫權結婚 (manus)，丈夫有充分管理妻子的權力。她從父親之手轉到丈夫手中。最古可信的記載，顯示出購買的結婚。(註三)

二、購買結婚首先只在貴族間廢止，後來一般地廢止了。但所有結婚都是夫權的，即表現男性的保護權和優越。

三、有一種很廣播的傾向，從避免這種保護權和優越表現出來，這首先結晶成爲 manus 婚姻或慣例婚姻。這種結婚由互相默許 (consens) 及一定禮式 (ceremonies) 來加以慶祝，但不包括監督權。像夫權婚姻中的保護關係，只有經過一年毫無中斷的佔有以後，纔能成立。妻子在那一年她儘可利用所謂「三夜權」(trinoctium)，即在丈夫家外，外宿三夜，那麼，她就可以取消這種隸屬關係。如果她作了這件事，她依舊保持自由，即不在丈夫管轄 (tutelage) 之下。

這種自由結婚，給丈夫對於妻子以某種的權力，但僅限於爲生物上的必要，及爲維持家庭統一和目標一致的範圍以內。在其他事件中，婦女仍爲她父親家庭中之一員，或在她父系親屬（agnates）所照管。假使她的親戚幫忙，她可以違反她丈夫意思而得到離婚。她的財產仍屬於她自己，由她父親支配，只有嫁資除外，不過一般在守寡和離婚之時，嫁奩是歸還她的。

這種結婚形式，在羅馬史上很早便成功了，在十二銅表法（Twelve Tables）中曾提及過『三夜權』。不過在那個時候，夫權婚姻更爲普遍。

四、自由（三夜）婚姻成爲更加普通，不過以前的父權婚姻與習慣婚姻，繼續存在，所以關於地位和結約，就有三種可能的合法的變形。

五、在西塞祿（Cicero）和愷撒（Caesar）時代——羅馬共和國之末——「自由」結婚代替了夫權結婚。慣例的三夜權廢除了，沒有這個公式的已婚婦女的自由被承認了。

六、在最後階段，自由婚姻成爲惟一的婚姻。這種形式代替了一切其餘的形式。

所以在羅廷及幾世紀的鬪爭之中，羅馬婦女一步一步從男子的看管之下把自己解放出來，

得到了爲後來的幾世紀或文明所從未給她們的一種地位。(註四)在這方面，基督教毫未給以改進，反使之退步；因爲，基督教對於兩性和種性事件的教條和道德，是非衰落期家族演程的道德，而還是全盛期家族演程的道德，這是不難明白理解的。

這種解放的過程，在羅馬法上可以很容易看出來。(註五)在羅馬諸王的時代，以「驅逐於法外」(saceratio capitis)的懲罰，禁止丈夫賣妻爲奴。

朱理亞法 (Lex Julia) 及巴比頗派法 (Lex Papia Poppaea) 剝奪丈夫在通姦行爲中殺妻的權利，而將這權利托於公衆法庭和女人的父親。君士坦丁廢止處通姦婦女以死刑。在初期，離婚完全是丈夫獨有的特權，任憑他的好意和高興而定的。但即在奧古斯都以前，已有想用一種特殊手續來加以改變的企圖，即設法處有罪的一方以罰款。據朱理亞法，婦女已爲幾個小孩之母親，即不受她們男性親戚的看管，這種法律稱爲「育兒法」(jus liberorum)。皇帝喀勞狄 (Claudius) 取消了伯叔和男性支親——所謂外親——的看管權。大約自紀元後二百年以來，凡婦女而非奴隸及年滿二十五歲者，已經不復發生任何照管和強迫服從的問題了。(註六)非奴隸階級的

婦女是具有法律上完全資格的公民，她有獨立的人格，以獨立個人的身分，受行政當局直接的待遇。她可以充分處置她賺來的或投資所得的金錢，以及她由其父親之死所承繼得的一份。（註七）依照這個方式，一大部份的羅馬財富落入了婦女手中，於是在許多情形下她們「得到了上風」（*whip hand*）。

勒啓指出：在羅馬有記載歷史之過程中，整個的家族基礎，從丈夫之絕對權威，轉變而為夫婦的真實平等；與這種法律平等相應而起的，則為婦女社會勢力和愉適的提高。（註八）

兒童之從父權（*patria potestas*）專制主義之下的解放，是與羅馬帝國時代及共和國後期婦女之解放平行的。（註九）國家已經從父系氏族方面接收了親族血統復仇的天職，更慢慢進而剝奪其家長的家內裁判權，並且使司法機能變成祇許國家所有的權利。

在這裏，我們也可看出家族權力和更廣汎的社會集團的權力間之內在的衝突；羅馬國家之發展，限制了家長權。十二銅表法規定未婚兒只能由他父親變賣為奴三次，同時，已婚的男子，不能變賣。父親沒有經法律認可或沒有具公認的理由，殺害子女，是要受起訴及懲罰的處分的。及羅馬

帝國成立——也是慢慢地——家長權一片一片取消，只剩下一些爲保護及安全上所必要的。圖拉真 (Trajan) 曾企圖從親權之下解放一個肉體上被父親虐待的兒子，但是他的人道觀念早熟了一點。不過哈德良 (Hadrian) 曾懲罰過一位在一種卑劣和不堪的方式下殺其有罪之子的父親，如治弑父之罪一樣。塞佛拉斯 (Alexander Severus) 強迫一個想巧避他的富於彈性的戒懲權力的父親報告於他那一省的總長；在君士坦丁以後，父之殺子者認爲與弑父同了。卡刺卡拉 (Caracalla) 把賣子爲奴的權利，明白規定爲錯誤可鄙的 (res illicita et dishonesta) 至戴克里先 (Diocletian) (註一〇) 便根本取消了這種權利。與古斯都規定，即在父親在世之日，兒子也可以使用 and 處置自己當兵所賺得的金錢，(註一一) 君士坦丁給文官以同樣的特權。

第三個隸屬階級，即奴隸，也得到了利益，雖然幫助之來，慢而不全。在共和國道德和愛國傳統之「盛世」，奴隸不過是一片財產而已；他或她的死亡及任何侮辱或虐待的形式，完全在他們主人的意思。帝國限制了這種罪惡。直到喀勞狄時代止，殺奴，或簡單使其殘疾，或使其勞傷殘廢之懦怯的殘酷，是習見不鮮的。不是把他們逐至街頭或林中，使他們陷於苦境，便是載到獻於醫病之神

Aesculapius 的島上，讓他們聽鬼神的處置。喀勞狄發了這樣一個重要的上諭，凡遺棄奴隸者，該奴隸即自動免除奴籍，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一位主人之覺得與其失去一個奴隸，毋寧乾脆加以殺死的話，他就受犯謀殺罪的處分。(註一二)哈德良取消家長的生殺權 (Jus vitae necisque)，不僅取消殺奴隸之權，並且取消責罰之權，他將此種權利授於裁判官。庇護斯 (Antonine Pius) 規定故意殺害奴隸者，即無法律承認之原因而殺奴者，與非奴隸本主人謀殺奴隸等，須受重大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同樣的處分。如果一個主人被控有嚴重虐待情事，他必須賣出他的奴隸。在大法學家烏爾庇安 (Ulpian 生於一七〇年) 時代，原則上公認，一對奴隸而有一種結婚關係者，即所謂同居的伴侶 (contubernium)，不能分開賣給不同的家庭或奴隸商人。而在從前，把一對夫婦拆開分售，是合法且非常習見的。烏爾庇安他對於婦女地位的眼光非常公正而開明，也為奴隸說話。他聲稱照自然法則，一切人類，無論自由民和奴隸，原是一樣的。原則和理想已經這樣的被宣揚出來了。(註一三)

權力集中國家之重要意義

以前屬於家庭的權力現在移歸國家所有，對於這種現象社會學上的解釋是怎樣呢？

在親族集團全盛期到威權國家之建立（包括許多戰爭和殖民）的過渡時期之內，農業和貿易共同體的社會結構是非常鬆懈的，許多從前在共同社會中所執行的職務，已不得不為強有力而有經驗的家庭首領所承辦了。所以，在初期家族時代，家庭自己一個完備的小天地，中央權力對它的干涉，一定會引起不滿而且也不能實行。但隨國家活動的擴張和精密化，以及工商業之發展，家庭所已佔有的社會經濟機能，自然而然落入了公衆討論和立法的範圍以內了。因為如我們已經指出的，在較小和較大的社會羣中，原有一種重要的內在的衝突，當家族有力之時，共同生活社會就成為無力，反過來也是一樣。當國家逐漸剝奪了家長的一切司法機能的時候，它把舊的家長家庭中不負責任的最高權力對於無助者及隸屬者之非人關係打破了。家族制度，遂由此而成為脆弱；但文化、道德、人類尊嚴和幸福，則無疑義受益不淺。

我們不能忽略家庭解體的另一方面：任何公私行爲標準的被蔑視，奢華的過度，教育程度最高，享受特權最多的階級因自願獨身和缺乏子息而人數日漸減少——這常常是申斥和悲歎的一個來源。

在帝國時期及最後共和國時期，離婚數目很大，這也是前期情況的自然的反動。塞尼加（Seneca）在一個很明顯是太誇張了的詞句中表現自己（註一四）「婦女之中還有誰會因爲想到離婚而害羞的麼？有許多貴婦及名媛們，不以執政官而以她們離婚丈夫的數目來計算年號了；結婚即所以爲離婚，離婚亦所以爲再婚。……婦女的現在的丈夫，就是從前她所曾以通姦引誘過的男子，那麼她爲什麼對於通姦還會害羞呢？貞節被認是表示本人醜陋和殘缺的證據——凡不懂得結婚就是長期的通姦者，他就是蠢貨和廢料」——諸如此類，連篇的申斥。（註一五）就是得尼（Denis）也說離婚之頻繁，使結婚與合法買賣淫成爲相同的情形；通姦成了時尚，認爲是優良趣味的證據；家庭的面積一般的縮減，墮胎盛行（註一六）尤其在初期帝國時代，無疑頗有一些顯著的例證：如亞愷撒合法地繼續娶過 *Cossutia*, *Cornelia*, *Pompelia*, 和 *Calpurnia*，而他又爲衆所知

是 Posthumia, Lellia, Tertulla, Mucia, Servilia 以及她女兒 Tertia, Eunoe, Queen of Numidia 和那有名的 Cleopatra 的情人, Cleopatra 還爲他生了一個兒子 Caesaron 他和已婚婦人之浪漫故事, 成爲笑柄。崇拜他的兵士, 以粗鄙的笑謔, 稱他爲「禿頭的淫棍」(“moechus calvus”)。他的敵人更作極端的笑罵。居略 (Curio) 稱之爲「萬婦之夫和萬夫之婦」。他在執政府中的同僚比布拉 (Marcus Calpurnius Bibulus) 也給他以綽號叫做「比錫拿皇后」 (“The Bithynian Queen”) (註一七)

自然, 祇在古羅馬富裕和統治階級中, 機會和嗜好是相應的。朱味納爾 (Juvenal) 在其有名的第六諷詩中, 妬意地諷刺他同時代較苦的市民之妻子們和有產者:

好罷, 這些人竟不自愛惜, 甘受產子的禍患, 如果必要, 甚至還要受罪, 嘗奶媽的災難; ——那在鍍金臥榻上睡着的女人, 就沒有這些兒女的冒險。(註一八)

獨身和不孕成爲非常的習見, 即在後期羅馬共和國時代已有人抱着羅馬民族和國家會因而絕

滅的恐懼。愷撒曾以獎品和賞金鼓勵男子成家，奧古斯都施行嚴峻的法律，制裁不生育之女子和不婚之男子。當武士(equites)階級對這干涉口出怨言之時，他們被召至羅馬會場(Forum)，由皇帝親自以強硬調子加以訓釋。在許多亂行之中，他指摘他們「犯謀殺之罪，因拒絕可以生育的生命。他們又犯了不敬父祖之罪——因為他們讓他們這一代絕種，以及背叛羅馬之罪，因為造成不孕與空虛……凡認光榮的 Quinctii, Valerii, Julii 為他們之祖先的人——能夠讓這種光榮就毀滅麼？許多人也許想到，沒有了妻子和兒女，他就可以無論到什麼地方浪蕩，可以並且也實在自由自在生活，然而，這種自由，比較強盜、匪徒和野獸的自由高明一點嗎？」(註一九)

嚴厲的法律以及官方對於大家族之鼓勵，並無實效，習俗比法律還強。塔西佗(註二〇)觀察，謂「這樣發生的結婚和生育的兒童，並不因這一切的立法而更多，反之，ordines (獨身及無子) (註二一)卻更爲普遍了。」他又添了一個重要的記載，謂這些法律有極壞的結果，即「使一切家族因搬弄是非及告密者的偽證而有瀕於破滅之危。」法律所採取的辦法，是兼刑與賞；以及對於曠夫及無子之婚姻加以罰款。無子之男不准其承繼其父，婦女年滿二十猶未爲母者，亦得處以罰金。

許多家族的父親，是特殊榮譽的接受者，有升官的優先權，及公共娛樂中最好席次的優先權；可是，就這最後的勸誘也失敗了：獨身無後者征服了羅馬的「血統和國家。」（註二二）

這同樣過程，不僅記載於羅馬史中，並且在希臘斯巴達和雅典也有同樣事實。在紀元前四三一年，雅典有二七〇〇〇武裝的男性市民。這數目，在那一代之不斷戰爭中，維持不替；但據塞克（Seck）在古代世界的崩潰（Geschichte des Unterganges der alten Welt）中說，在下一代，就只有二〇〇〇〇人了，這個數目維持到紀元前三〇六之際，即維持了一世紀。而波里比阿（Polybius）（註二三）說在他的時代（紀元前二〇四——一二二）「全希臘受人口衰落之苦，城市空虛，田地荒蕪，雖然我們並沒在戰爭或瘟疫中受嚴重的侵襲和毀滅……因為男人是那麼的沈溺於驕奢貪慾，表示他們不復結婚，就算結婚了，只想舉一個最多兩個孩子，因為只有這樣他們的孩子纔能在他們之後享受財富和舒服的生活。這種罪惡傳播很快，因為只有兩個孩子，他們是很容易不時死去的，結果使閭舍為墟，城市人口衰落，幾無人煙，好像蜜蜂離巢後之蜂房一樣了。」

古代世界道德墮落之真因

這個題目完全被人誤加解釋了。因為在帝國時代及後期共和國時代父權家庭和家長權的分解，是與古代道德標準的墮落同時發生的，所以許多歷史家及職業道德家就冒昧結論，解體是墮落之因，至少是其主因之一。羅馬的道德家及諷刺家曾持這種觀點，到了基督教時代，更成了金科玉律，並且在許多嚴正的歷史中也加以肯定，似乎那是已經經過最仔細的研究與探討了的無可爭辯的結果似的。（註二五）

這種觀點是嚴重而有害地錯誤的，但當我們論到國家的社會學的時候。（著者準備於第十冊討論國家，參看本書附錄——譯者。）應對這錯誤的原因加以分析。可是，因為這錯誤可以導入破舊的觀點和標準，以歪曲我們種性進化的觀點，並且將我們的努力導入歧途，所以我們必須簡單地將我們對於古典文明之衰亡中真實因素的見解，加以綜括的簡述。

如古代一切城市國家一樣，羅馬也是建築於征服和劫掠之上的；它的方法，就是那具有特殊

精力和能力的一隊山賊所用的方法，其精力在延續的悠久，努力和組織的規模，和所表現的可驚的財政的精明中顯見出來。當一般人主要傾向不在於戰爭而在於貿易的時候，羅馬人的剝削的傾向和習慣，形式發生了變化，但性質並無變動。財富替代了武力。羅馬所從事的不斷戰爭，是征服和合併，即剝削的戰爭，他們無數的勝利，臣服了南部，西部和中部歐洲，西亞及北非的人民。諸外省或屬州（provinces）——字面上解釋是征服和戰敗的土地——隸屬於無情的與系統的剝削形式之下。他們必須納貢，數額甚巨，並搜刮金錢及各種藝術品等。於是再派出一羣饑餓的鎮守（praetors）總督（proconsul）徵稅吏以及武士等，收集剩下的一切。

羅馬人在金融事件上，即令在勝利以後，不知有休戰一事。當諸省區已不復能繳納的時候，征服者即以令人咋舌的利率，把金錢借給他們。例如，布魯特斯（Brutus）向 Salamis 元老院借的錢，利率高至百分之四十八！還有一個最後的獲利的勾當，即捉着「土著民」賣之爲奴（註二）羅馬人在諸省區有效率的財政管理，我們可以舉愷撒爲例。他做營造官，曾破鈔款待人民於那樣一個豪華的揮霍的公開娛樂會中，使他的債務達到了等於一、五六〇、〇〇〇鎊之多。他被任爲西

班牙的主教，鎮守和總督。離開一年之後他回到羅馬，憑藉了猛烈而成功的外省管理，得償還了一切債務的金錢。（註二七）他這樣的做法，毫無背於羅馬貴族當時流行的標準和實踐。

當金融階級（武士）一分子的維列斯（Verres）因其在西西里之瀆職公審，受了西塞祿威人的演說之影響，判處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sesteria（約五十萬磅）罰金的時候，羅馬的名人都袒護維列斯。

被征服的人民只有在羅馬軍團及「殺一警百方法」的威逼之前，纔甘受這種剝削。特別在後期共和國時代，有不斷的叛亂，犯罪和死刑。當 Mithridates 收復小亞細亞之時，他受狂熱的歡迎，好像是一個教主一樣。當 he 從 Ephesus 發布命令，叫小亞細亞諸城殺戮羅馬寄居者的時候，他的命令立刻生效，一天的屠殺，羅馬犧牲者的人數已達十五萬之多了。

這是外省的情形，敗者遭殃是活該的！而國內的征服者又是怎樣呢？

巨量的財物在不斷而日增之流中，從各征服的土地及城市，流向羅馬來；貢賦，戰爭賠款，戰爭之劫掠所得，奴隸、藝術品等等。在這麼多流血和勝利之後，「羅馬人民」是否過得舒服和闊氣呢？

大大不然。羅馬人民是在窮極而忍氣吞聲的困頓之中，所有世界之劫奪物，都集中在較少數的貴族家族之手中。我們已經看見過貴族以如何方法將共同土地收為私有。他們還以高利貸的形式在他們土地霸佔之上增加其他的活動，高利貸是大規模的，利率之高竟至難信的程度。有錢出借的階級所製定及施行的債務法，牢牢的管住窮苦的債務人，使他們自己，以及他直接後嗣及其後人，都不能逃出債權者的掌握。債務者可以監禁起來，關在債權者私人土牢之中。他和他的家人變成奴隸，或者，他必須在他從前以自由人的資格所有的田莊之中，為其債權者謀取利潤，做他的農奴而耕作。

尼布爾(Niebuhr)指出一個動人的例子如下：「在紀元前二四五年，在 Appius Claudius 和 P. Servilius 執政之世，一個突然的火星把惡貫滿盈的不公正投入火燄中燃燒起來。有一個從債權者土牢中逃出的老人，用劇烈可怕的呼聲呼號，向市民(quirites)求救。他衣服污穢，襤褸，餓得蒼白憔悴，頭髮鬍子捲結蓬亂。他的吶喊，吸動了大羣的人，他將他遍體血痕的鱗傷，給大家看，並且告訴他們故事始末。他曾為羅馬身經過二十八次戰爭。在戰爭中，他的房子和田莊被破壞

了，Etruscan 地方的饑荒，使他不得不變賣他所有的一切值錢的東西。他借過錢，而利錢比他原來的債務多過幾倍。於是債務者得到一個判決書，使他們來捉他本人和他兩個兒子，並將他們鎖了起來。許多市民知道了這一個以勇敢著名的隊長，處於如此的苦難之中，同情和憤怒在羅馬的街上立刻爆發起來，於是那些負債的人們和恐怕有一天也會倫於如此苦境的人們都聯合了起來，猛烈要求糾正這種流行的罪惡。」（註二八）

經貴族與平民幾世紀的敵對之後，後者得到了政治平等，祖先是平民的富人，也加入了貴族之中，成爲一個新的統治階級，在其中，豪族（nobiles）和武士，即所謂貴爵（optimates）者，具有全部的真正勢力。古代貴族寡頭政府，遂爲有規則的財閥政治所替代。這財閥政治之主要代表和負責人，就是武士，大規模的專門金融家——事實上是銀行家。他借給被征服的王公和城市以作貢賦送到羅馬的錢——並以高利；他們包收外省的稅，他們從事於任何惡劣的投機，只要能大有所得。爲了保護自己以對付可能的法律制裁起見，他們組織起會黨和兄弟會，這些組織憑其巨大的財力，使在任何鬭爭中所向成功。

爲世界之真正主人者，並非羅馬人民，而只是貴爵們！國外成千成萬被征服者，以及國內的「朋友，羅馬人，同胞們」，都得向他們納稅。西塞祿悲痛地哀傷着說：Ad paucos homines omnes omnium nationum pecuniam parvenisse（國家的財富，僅爲少數人所佔有。）這是他告發那不名譽的維列斯的話（註二九）但他在實行上卻與理論相背，如亞當士（Adams）所指出的，（註三〇）卻是貴爵們重酬的辯護者。不過在這一次，他所說的確爲清醒的真理，並爲 Lucius Marcus Philippus 的估計所證明後者紀元前九十年計算擁有財富家族數目不超過兩千（註三一）而普林尼（Pliny）告訴我們，在第一世紀之中葉，非洲省區的一半，在六個地主的手中，這六個地主，尼祿（Nero）一下都把他们殺了。（註三二）法國學者馬列（M. Dureau de la Malle）說，在 Honorius 治下，幾個大家族享受每年收入在等於兩百萬法郎以上的財富。（註三三）統治階級之私人財產，已經過度到異常而無理。古代爲衆所知的富人克拉薩（Crassus）只承認用自己的錢可以供養一支軍隊的人，纔得稱爲富人（註三四）私人手中財產之巨大蓄積，結果就是極度的奢華和揮霍。我們當然也承認，同時科學和藝術

也是很繁榮，這是有巨量財富和閒暇之時往往如此的；但隨技術的進步，同時也發展了一種既愚劣而又殘酷的病態的糜費金錢的人物。（註三五）在一次宴會，「Hellogabalus 有六百駝鳥的腦髓饗客」尼祿所買的「一個琥珀色香料花瓶，值三〇〇 talents（約四萬五千鎊以上）」「成羣的羊都染以紫色。」「Hortensius 以酒灌樹。」「Apicius 在賓客之前擺出裝小鳥的碟子，這些鳥要費他六千鎊；價錢之所以貴者，因為他只用那已經教得會說會唱」的鳥兒。」

賀拉西謂 Arrius 的家庭吃夜鶯的舌頭。克里烏裴特拉 (Cleopatra) —— 和 Caligula —— 融珍珠於酒中，使葡萄酒更爲珍貴，也是有名的故事。諸如此類。

很明白地，這種標準和習慣對於作這種過度的貴爵們之家庭生活 and 性格也有損害。這階級之多數，在還年青的時候，就習於饕餮，酗酒和各種縱慾；爲了要保持財富供自己快樂。他們拒絕結婚的義務，或避免大家族，最富的家族就中絕了。在帝國初期，在奧古斯都治下，最古貴族家族之存在者，據估計只有五十家（註三六）

這種財富蓄積和經濟不均的其他結果，就是普遍的腐敗和貪黷，不願要一萬的人，但遇到有

收受幾十萬的機會時就難說了，而對於財閥們，幾百萬也是區區之數。武士、元老、高官——都是用這種方法得到的。派出去攻擊敵軍的執政官 Memmius 被 Numidian 王 Jugurtha 所收買。Jugurtha 就是發表了有名的可紀念的警句——*urbem venalem, si lemporem invenerit*（出賣的城，只要找到賣主定歸毀滅）意思說，只要買主肯出錢，整個羅馬是可以收買的。這種腐敗，也影響到法政，影響到警察和法官。西塞祿在其第一次攻擊維列斯的演說中，聲稱在羅馬及諸省區人民有一種深根固蒂的信念，有錢人無論犯了什麼罪，他是可以逍遙於羅馬法庭定罪之外的。（註三七）

這統治並決定一切的財富，並不是由精細的，無懈的忠實工作所賺得的：它是投機、勒取、高利盤剝，或者，至多是承繼獨占的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不是吃人就是被吃」成了普遍的口號，單純的自存心變成了難信的貪慾和冷酷。普林尼惋惜「人們現在唯一目的只在於扒錢，盡量的扒錢，一切名譽職位、元老、高官都靠黃金。一切高尚的事物都被人所不顧和腐蝕了；藝術亦然，關於藝術羅馬人只知道一種種發財的藝術。」（註三八）

無所有者的生活，是一個長期的掙扎。巨量的財富集中，一個人享福，百個人餓死。在羅馬初期征伐中供給那樣無敵軍隊的自由農民，被逐出於房屋之外，或是因債務被出賣和監禁。貴族巨宅，由數百瞭面或穿練的奴隸工作。在有鄉村和園地的地方，就有可怕的 *ergastula* —— 奴隸的狗窠和大隧道。（註三九）羅馬人是世界之主，但羅馬的公民在國內很難找到立錐之地。普林尼總括這事實說，大地主把意大利毀了（*Latifundia perdidere Italiam*）。被剝削者及無所有者中比較有精神和氣力的，則變而為土匪和嘯集於地中海的海盜；其餘的則集中於城市，成為懶惰而無惡不作的暴民，這些人靠了米麥的施濟和演賽會，纔使他們不至闖亂子。 *panem et Circenses*（麵包和馬戲）（註四〇）

耕植土地的階級滅亡了，意大利農民曾參加的戰無不勝的軍隊成了有組織的財富的手中的一種工具。（註四一）

自然，這種顛倒和剝削的過程，也引起長期的反抗，播下憤恨的種子。當一部人作威作福而另一部分人只有負擔的時候，這也是勢所必至的。後期共和國時代，充滿貴爵們和人民間的內戰。無

所有的大多數三次起來襲擊財富和特權的城寨——在 Gracchi 之下，在 Marius 之下，在愷撒自己領導之下——但是都無濟於事，而乘雙方弊疲收漁人之利的是——帝國主義集中於一人手中的專制權力，控制着這一個忘記了統一和正義的社會，代稱爲共和國的寡頭政治而起。羅馬和世界有許多皇帝了。帝國對於普通人民是一個較溫和而可忍受的統治，不過剝削方法在原則上是相同的。

厭倦於鬪爭的羅馬無產階級，知道這一世的生活不是爲他們的，而只是爲富人和有勢人的。但基督教許諾他們以一個死後的新生活，一個死後的新世界，這個世界他們的壓迫者要進去是比「駱駝穿針眼」還難；在那個世界，他們具有一切在地上所沒有的幸福。這實在是「好消息」引火的材料是早已預備好了。於是這個新教義，遂以可驚的熱心和刺激廣播於奴隸和窮人之中。他們遂羣趨說教者之前——事實上也幾乎也只有他們。他們輕視現世的顧慮，他們放棄公民權，不參加市民的和公衆的生活。他們把一切希望，放在超越死之黑暗的另一公正而幸福的王國之中。

羅馬史之巨大戲劇，到了人類自行解決問題的絕望，解救人類罪過的絕望，以希望死後獲得正義與和平就閉幕了。這種希望，把人類心靈離開積極的社會努力，努力的果實也延長了數百年之久。和平統治了四百年——所謂「羅馬之和平」(Pax Romana)；帝國是偉大而光榮的，但一種無救的疾病已咬斷它的生機，而它的命運也就完結了。

總括一下：使羅馬或其他古代帝國崩潰者，不是古代家長家族的解體，而是少數人手中的財富集中。太富的少數在不負責和過度的恣肆中墮落了。太窮的及大多數處於悲慘和奴役之中。古代社會好像一個由奇疾所襲的有機體，這有機體將一切生命之血凝聚於一個器官，使其淤塞而腐敗，同時其他部分和機能則因貧血症和昏睡症而萎頓。

於是，當粗野的半開化的然而充滿原始精力的條頓民族，攻擊諸省區，成千成萬衝進邊境之時，帝國就像用斧頭重擊幾下的一顆枯樹那樣的倒下來了。家族本身之分解，不是頹敗的徵候；反之，它表示一種進步，這進步，如我們將第十章及第十一章證明的，完全是和進化的趨勢調和的。我們可以問，這久被悲歎的「解體」包含些什麼東西呢？包含婦女和兒童從不負責的——有時

極惡辣的——家庭首腦的權力之下解放出來；包含奴隸制度狀況的改良；包含以更真實地人道的和親子的關係代替絕對威權和絕對隸屬的野蠻狀態。但是，當羅馬種性和社會狀況改進之時，經濟不均衡和不正的癌腫，已經成長而擴大了。這纔是打破羅馬權力，枯竭它和整個古代世界生活力的致命的因素。進步的理想和制度，從古代羅馬的家長制度產生出更高尚和更慈愛的一些東西是只有益處而無弊害的。

古典的古代後期家族時代之特徵

後期家族演程之主要的種性制度之特色，即在於過去存在的家族之「清算」或不如說是解體。曾經絕對地統治着古代家庭的家長或父權，逐漸地並且逐一地失去了這種自動的權力。他的妻子和兒女從奴屬中解放了出來，就是他的奴隸，也得到了一定的權利和客氣的待遇。法律上及社會上兩性的平等，在後期帝國羅馬已到登峯造極的一點，為歷史上所未見的，一直到二十世紀纔有更向前的進步。家族得到了它今日所附有的最好特性——由責任心和義務心所逐漸變

成溫柔化的親子間及親權之自然關係。

這變遷的主要因素，自然是由於經濟和產業的變為大規模資本主義，那就是說，由工業和貿易代替了戰爭。和平與繁榮與國內的殘酷和專制是不兩立的。人的感情變得更為敏銳了，想像更為活動，婦孺甚至奴隸之中也發現了人格的存在。中央權力益發集中精力於和平的活動，並且把以前屬於家長的裁判權，也收到了自己手中。同時，大規模的商業和信貸，接管了大部分家族的經濟機能，這種的家族，在最初的演程中大部分是自給自足的。

無疑地，在後期家族演程，羅馬及古典社會也有許多可嫌惡的墮落徵候；但這些縱慾過度，並非由於家族之演進所引起，而是由於金錢土地財貨集中於少數家族之手，以及豪富和貧窮的隔絕所引起的。

資本之無情集中，對於我們今日也是一個充分的教訓！我們應該即研究其主因所在。我們可以看出，這種原因也就是使古典文明墮落的主要原因。它不是隸屬階級和隸屬性別的自由和解放，而是糾纏在古典制度上的那種堅強的貪得心承繼之絕對權上的。

(註一)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三—一七六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五、第六演程兩節。

(註二)同上，二七五—二七六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資本制度之起源一節。

(註三) Lecky,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歐洲道德史) 二卷 Rossbach,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römische Ehe" (羅馬結婚之研究) Laband, "Die rechtliche Stellung der Frau" (婦女之法律地位) 民族心理學雜誌，第三卷一七六頁；J. Denis, "Histoire des théories et des idées morales, dans l'antiquité" (古代道德理想及理論史)

(註四)不過我們要記得，穆勒·利爾博士著本書時，尚在歐洲大戰及蘇俄成立以前(英譯者)

(註五)參看上舉 Rossbach, Lecky 著書。

(註六) Durry,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羅馬帝國史)

(註七) Friedländer, "Sittengeschichte Roms" (羅馬風俗史)

(註八)關於後期羅馬帝國婦女地位，以及基督教限制并降低婦女地位的結果，其詳可參考上述歐洲道德史。又 Havelock Ellis, "Sex in Relation to Society" (性與社會關係) 中論「性道德」及「結婚」兩章。基督教狂熱者之愚昧的偏見的指斥，在過去把這種事實弄得隱晦了(英譯者)

(註九)參看 H. Wallon, "Histoire de l'esclavage dans l'antiquité" (古代奴隸制度史) 第三卷，並勒

啓前舉書。

(註一〇) Rossbach 前舉書第四七頁。

(註一一)同上，第四八頁，勒啓書及 Dill, "Roman Society" (羅馬社會)。

(註一二) Suetonius, Claudius 及 Diodorus。

(註一三) "Digesta" (律例會典) 一五，一七，三二諸節。

(註一四) "De beneficois" (福利論) 塔西佗 "Annales" (紀年史)。

(註一五)同上。

(註一六) J. Denis, Histoire des idées morales dans l'antiquité (古代道德理想史) 第二卷，第一〇〇頁。

(註一七) Jacoby, "Etudes sur la selection chez l'homme" (對於人類選擇之研究) 第十一頁。

(註一八)羅馬人不知防孕避孕，但殺嬰及墮胎均極流行 (英譯者)。

(註一九) Dion Cassius 集第十六卷第四至第八章。

(註二〇)紀年史。

(註二一)這是兼有獨身和無子二義的一個專詞 (英譯者)。

(註二二) Friedlander 著書第六四頁; Döllinger, Lecky, Dill, Brooks Adams 等著書 (也可參看戰後法

國一九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採類似而同等的無效的法律處置 (英譯者)。

(註二三)全集，第三十七第四章或另一版本的第九章。

(註二四)希臘殺嬰的方法係將新生小兒放在甕中，如果有人願意，可以收取或納爲己子，聽其死於飢寒之下的，女孩較男孩更多。紀元前三世紀希臘之人口減少，醫藥史家都歸因於一種當時流行而危險的疫疾所致 (英譯者)。

(註二五) H. Ellis 指出，「因為兩個諷刺的作家 Juvenal 及 Tacitus 之敘述之有力，好多人以為後期羅馬婦女是委身於放縱的。可是在諷刺中是很難看出一個偉大文明之平衡發展面的。」(“Sex in Society”) (基督教自然是助長這種誤解的，英譯者。)

(註二六) H. Vailon 古代奴隸制度史 (Histoire de l'Esclavage dans l'antiquité) 第二卷，四一頁。

(註二七) Schlessor 古代世界及其文化史 第三卷第二一九，二二六頁。

(註二八) Niebuhr “Römische Geschichte” (羅馬史，第三一九，三二〇，三二四，三三四頁。) 又看上述亞當士

之好的記述第四頁。

(註二九) “Verres”

(註三〇) 同上。

(註三一) Cicero, “De officiis” (官吏論)

(註三二) C. Plinii, Secundi Naturalis historia (博物志)

(註三三) “E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羅馬政治經濟第二二一頁)

(註三四) Seneca, “De beneficiis,” 第二卷第二七頁 Tacitus, 紀年史, Die Cassius 著作集。

(註三五) Roscher “Ansichten der Volkswirtschaft” (國民經濟的形態，第一五六頁。)

(註三六) 亞當士前書第六八頁。(奧古斯都以前三百年內外的戰亂一定也消滅了許多貴族英譯者。)

(註三七) “Verres”

(註三八) O. Plinius Secundus 博物志。

(註三九) Dollinger 前舉書第七一四頁。

(註四〇) Friedländer 羅馬風俗史，第八版第一卷第三七三頁，特別是馬列的精美描寫「財產集中於少數特權家族之手。」

(註四一) 亞當士前揭書六六頁；馬列前舉書二二二頁。愷撒時代以前三十二萬公民（連其家族，當在百萬以上）靠公施穀物吃飯。

第九章 條頓民族中種性制度諸演程之推演

引論

認爲中世時代，是古典文明的自然的延續；認爲在有組織的基督教的影響之下，所得的文化與倫理的水準遠較古代世界最美的道德成就爲高（註一）這一種廣汎而錯誤的意見，在我們同時代的許多人中，依然流行，且保持重大的勢力。

這是完全不正確的。在羅馬帝國崩潰以後，新的種族，主要的是條頓血統的新種族，支配一時，不過他們還在半開化階段，他們還要走很遠的路，纔獲得古代世界最高倫理的文化的水準。差不多過了一千五百年的光景，纔得到了真實的進步，纔有較之古典文明之絕頂還要高的人類文物見諸記載。尤其是在技術及產業方面，一直到十八世之末以前，並未超過古代世界的水準。（註二）

道德的法典或宗教的教條，無論是如何的莊嚴，不能使那生氣潑刺的半開，化人昇到古代的經過洗練的文化水準。這是——或者應該是——明明白白的真理。今日基督教移植到了非洲黑人的心靈及情緒之中，它變成了一種黑人宗教，一種新的拜物教。在勢不可禦的大多數條頓族侵略者中，幾百年間基督教是『讓步』了。耶穌教義之深刻的詩歌，憐憫和洞察，埋葬於最粗野的迷信之底層以下。在互中紀前後的羣衆看來，基督教的信仰，是一種混亂的包括許多聖徒的多神教——爲賦有魔力的一個教士階級所管理的多神教；所謂聖徒，他們看來，不過是一種能夠爲他們的崇拜者施行奇蹟的人而已。基督教會宣講人皆兄弟以及上帝爲萬民之父的道理：「孩子們，互相親愛罷，」然而，它的地位，在開始虐殺異教徒及巫師們以前，是沒有十分鞏固和確立的。成千成萬的男女，並不比他們的同胞惡劣，死於鞭捶的痛楚，死於拷打法廷之中，以及活活的被焚殺。直到今日，基督教纔開始放下了那窒息人類幾百年的野蠻武器。它慢慢開始去接近斯多亞（Stoa），伊壁克梯士（Epictetus）及馬卡斯·奧理略（Marcus Aurelius）時代的深沈與偉大……

這種觀點大部分是個人的，而且是可以商榷的；但是，不管我們的宗教的意見如何，這總是一

件無可爭辯的事實，即在羅馬帝國崩潰以後，條頓和拉丁民族，不得不重新攀登那無味的長途，也就是古典的古代世界在他們以前走過了的舊路，而後達到我們現在的道德的與知識的狀況。

愷撒對我們所描寫的條頓人，他們正處於親族時代的後期階段中。在中世紀初期，他們經過了初期家族演程，在「騎士時代」，他們經過了全盛家族時代。在十八世紀之末，家族開始衰落了。

自然，條頓人的歷史，並不是單純的重來一次而已；他們也有與古典時代——及其他時代——的種族和文化不同的地方。每一昆蟲的標本都要經過卵、幼蟲、蛹成蟲最後為蝶或蛾的各階段。但是，一切的蝶或蛾，並不是恰恰完全互相類似的！所以各民族中不管他們的氣候、人種血統，以及地理的分布如何。文化發展的演程，也不是完全相同的。即在同一演程之內，他們彼此也可以有非常的不同，如異種的兩蝶一樣。但是，如果我們看到表面以下的情形，注意到「時代洪流中的恆極」，那麼，如果我們的視線不為那些細微末節所擾亂，專門注視主要的傾向，則我們就可以把在第一章中概說的種性制度諸演程的順序和推演，認為一種普遍的演化法則：條頓人有古代文化的回響以及基督教的影響，但也不能處於這個法則之外。關於兩千年來條頓民族所經過的確實的過

程，從愷撒及塔西佗以很可慕的明白與生動之筆所描述的原始狀態起，一直到我們今日，我們已經非常的熟悉。我們現在必須從種性制的視角，來對於一種很確鑿的發展之歷史過程，作一番觀察——這是試驗我們的公理與結論的可貴的機會。我們且從「民族大移動」以前最早有文獻可徵的狀態開始研究罷。

一 最早見於記載的條頓人的情形

條頓民族最初出現於歷史文書之時，他們處於親族演程的後期。由父系家長制的氏族，即世系以男子計算，他是主人或首領的氏族所組織而成。不過就他們的傳說及風俗與言語中之過去遺物看來，顯示出日耳曼人及斯干的那維亞正與其他民族一樣，在遠古時代，也是實行母權制度的。在第七章中我們已經提過這點。此處再補充若干新的觀察。（註三）

在古代希臘人中，奧日斯德的故事，在想像的以及人稱的名詞中，描寫出了並且徵象了從母系世系及母權到父系制度的變遷。這同樣的變遷及鬪爭，也表現於日耳曼民族之偉大的民族史

詩尼伯龍吉歌(Nibelungenlied)之中，歌中情景雖略有不同，但也是與血族復仇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克蘭西爾(Kriemhild)在對於兄弟的姊妹之情，及對於丈夫、那有名的希格佛里(Stiefried)的夫婦之情的衝突中，她終於手刃其兄弟，爲希格佛里之死復仇。這種行爲應該如何判斷呢？依照古代母權的觀念看來，她有愛護她的兄弟的生命和權利過於其丈夫的義務，因爲丈夫不是「和她同出一血統的。」但父權的觀點，把丈夫的地位高出於其他人。照這偉大史詩之較古的本子看來，她被判罪了；他是「女魔」海德布蘭(Hildebrand)在勝利之際將她打倒，是一種懲處的正當的報應。但在後來的哀歌(Lament)中，他卻是「神前的無辜者」，因爲她矢忠於她的丈夫。尤其重要最可驚異的，就是這傳說的所知的最古本子，則根本沒有提到克蘭西爾的報仇之事。

諸神與英雄一樣，隨社會發展之變化而變化。蘭柏列德(Lemprecht)說，(註四)「就是條頓民族修改他們的傳說，適應了父權制度的觀點以後，卽印格非(Ingve)、伊斯特非(Istve)以及赫蒙(Hermann)等部落團體追溯他們的苗裔於列考，而不復追溯到女族長以後——然而地

母，赫其塔 (Herchta)，依然被尊敬為所有這些部落的原始的女祖；這是古代習俗一個勝利的遺跡。正如塔西佗在他有名的及為人博引的一章中所記載的，如果說條頓人將許多神聖的及神奇的東西歸於女人，（註五）從不輕意拒絕她的勸告或否認她的願望，那麼，我們在這裏確實可以看出一種母權制度的原素。舅權制給我們以更正確的證據。「一個家族中之長男，在他得到成年地位之後，即成為他所有姊妹們的保護者及防衛者；在他成了以前，他和他的兄弟姊妹一樣，是他的母親一起，在母親的長兄而非在父親的保護之下的。」塔西佗關於這些情形之後來遺留的痕迹，有這樣的記載：「外甥對於母舅的尊重，與對父親的尊敬一樣；有些人認為一個人對於其母親的兄弟的親屬關係，確實比對父親還要親密還要神聖。」（註六）還有，兒童之命名，都跟着母親的名字。即在尼伯龍吉歌之中，三個勃艮弟 (Burgundy) 王都重複地叫做 "die Votenkinder"，即 Uta 或 Dota (王母) 的兒子之意；即在歷史時代，有名的王家，如龍巴德 (Lombard) 的一家，不追溯他們的世系於男祖，而追溯他們的世系於女祖。（註七）十三世紀有名的北日耳曼法規，薩克森律例 (Sachsenspiegel)，宣稱就母親而論，無所謂私生子，這意思就是說，即在教會佔有

優勢之下，就未結婚者而言，母親的地位和名字，總是及於她的兒女的。（註八）在麥羅文（Mercovingian）王朝時代初期，認兒童——無論是合法的或「私生的」——都承繼他們母親的身分和地位，這是天經地義。塔西佗所描寫的那一代人，常慣於從母親計數他們的出身。許多不同民族的法規，尤其是舍拉法蘭克人（Salic Franks）現存最古的法規上面（Lex Salica 第五九條），許多篇章都明白地說明承繼只能經過母親。（註九）同一父母所生兒童的名稱，無論男女，在德文稱爲“geschwister”，與拉丁文 Consobrini（Consorini）一字相當；意思爲「雙姊妹」（註一〇）。Gelichter 這個名詞，與英文 litter（「窠幼畜」）一樣，僅適用於動物，意即指同母異父的兄弟及姊妹，也是自古代高日爾曼文（High German）lehtar 及 gilehtar——子宮——引申而來的。（註一一）事實上確有充分的言語學上及神話學上的證據，可以證明條頓民族及諾曼民族在記載的歷史以前，曾有母系制度的組織。如果我們想一想，亞利安民族是畜牧的，而畜牧生活對於婦女地位和生活是非常不利的，那麼那些證據量上以及內容上，不是很可驚異的麼？（註一二）像修拉德爾（Schrader）、貝倫黑夫特（Bernhöft）（註一三）以及伊黑林（Ihering）等權威學者反對這種理

論，主張這些母權制名詞與習俗，是土著的非亞利安民族傳給後來的亞利安民族的，亞利安民族的侵入者征服了他們並且和他們混合了。（註一四）這種觀點完全是根據於比較言語學的。（註一五）我們還不能說這問題已經解決。

我們還有較母權親族演程更遠的時期的遺跡。例如，歷史家蘭柏列德（註一六）指出，冰洲（Ice-land）於九世紀爲斯干的那維亞人殖民之後，「兄弟」這一個名詞，較之我們關於這名詞所聯想的，意義遠爲廣汎，卽到了歷史時代還是如此。」並且，條頓人與斯干的那維亞人的諸神，與古代希臘神祇一樣，其配合與混雜的方式，也許是原始集羣內婚制事實的一種遠去了的回聲。弱德·涅薩（Niordr-Nerthus）與佛羅·弗拉（Fro-Frouwa）是兄弟姊妹，同時又是夫婦；正如修士（Zeus）與希拉（Hera）一樣。在另一操古代亞利安語的民族波斯人中，帝王與貴族一直到很後的歷史時代還是實行兄弟與姊妹的結婚。（註一七）在英格林加（Ynglingar）地方的傳說中，弱德以姊妹爲妻，「因爲，在梵那地方（Vanaland），斯干的那維亞」這是合法的。（註一八）

我們從前的祖先是習於掠奪婚姻的。它被認爲是一種高貴的以及理直氣壯的行爲，據斯佛

倫貝克 (Stiernböck) 說，在古代峨特 (Goths) 人及瑞典人中，一般人寧願取掠奪方式，而不取較和平的方法。用武力從仇敵那裏，奪去他的妻子，未婚妻，或者女兒，於是娶她爲妻，這在掠奪者是英雄心理與快樂的最高峯，並且到處認定，一個女兒應嫁給謀害他父親的兇手。古代北歐史詩 (Skalds)，不斷的歌詠着這種殺戮和掠誘。(註一九)

這種掠誘，成爲十分體面與有效的婚姻，在斯干的那維亞的諾曼人中掠誘以後，婚約與婚宴同時舉行。(註二〇)在郎戈巴人 (Langobards)、佛蘭克人以及亞爾馬尼人 (Alemanni) 中，一個婦女被掠奪以後，不僅使從前的許嫁無效，就是已經完備了的婚姻也歸無效。(註二一)因爲大家認婦女是一種多少可喜的而且有用的財產，可以像對其他財產那樣用武力或金銀及貨物取得。即在皇帝羅退耳一世 (Lothar I) 治下，曾在婚姻中證明她們能夠生育的，(註二二)因而可以希望再生兒女的寡婦們，向她們的誘拐者要求特殊的保護。

卽在我們今日，遍德國的鄉村，還有那種一定是從古代掠奪婚姻而來的婚俗。

在薩爾斯堡 (Salzburg) 省，新郎的朋友帶着刀槍，跑到新娘父親的房中，爲新郎討新婦——

或者作「名譽的護衛」(Guard of Honour)。

在西南部斯瓦比地方的哈特非(Swabian Hartfeld)一帶，新娘由新郎的朋友用一種凱旋的儀式將她擡回家裏。在波羅的海岸墨克倫堡(Mecklenburg)地方，在一個農民女兒許嫁之時，鄉村青年演一種模擬的圍攻，進攻她父親的房子，而只在新郎已經追着及捉住新婦之後纔「哄而散」那普遍的苛刻的騷擾纔告終結。(註二三)

二 條頓民族中之後期親族演程

在愷撒及塔西佗的時代，日耳曼人已有早已是父權的氏族集團，在至羅馬帝國崩潰時止的民族大移動之前，氏族的分子定居於他們自己的村落，即自己的家羣中。愷撒稱這些農村公社為血族羣及氏族羣(cognationes et gentes)。他們和羅馬的氏族一樣，崇拜一個共同的祖先，在戰爭中團結互助。(註二四)在戰爭與和平之中，他們聯合一致，個人即全體，全體即個人。(註二五)這些羣團是共一個園圃(garta)，或共一個庭院，或共一個鄉村廣場的家族，如南斯拉夫的 Zadruga 一

樣，根據父權而組織。氏族團體共同形成爲一個政治的單位，（註二六）古代共產主義精神，還是非常顯著，他們不承認土地之私有權，只承認一種使用權。土地每年抽籤分配，這就是說一年有一度的「搬家。」（註二七）

斯微非（Suevi）地方的一個族長向愷撒解釋，說這經常不斷的重新分配，意在防止不滿，保證沒有人特佔便宜；這是古代公有的習慣。在親族集團解體以後，舊日的土地保有權，在馬克團體（Markgenossenschaften）（東部邊地的農村公社聯合會）之中，還存留數百年之久。（註二八）

但是在塔西佗的時代，共有平等的觀念，已經常爲人所忽視了。在氏族分子中，有些家族享受更高的地位，保有較多的財產，而且也受到較大的土地。（註二九）這些世襲的族長或酋長，成爲最古的日耳曼的王公階級。在塔西佗時代的日耳曼人中，尚無職業的劃分；但在自由民與奴隸之間卻有很大的鴻溝。在民族大移動的過程中奴隸數目有巨量的增加。最初，只在家屋及酋長的宅第中有很多的奴隸。（註三〇）人們認爲只有戰爭及狩獵，畜馬的飼養，以及木屋及欄柵的建築，是值得精神上高貴及自由的人去從事的職業。農業，據塔西佗說，他們是推給「婦女、老人及弱者」去工作。

(註三一)親族集團大體是自給的。牲畜是交換的媒介物，惟與羅馬人例外，他們已經使用錢幣——並且要求用錢幣從事交易了。總括這些事實，我們可得如下的結論：

在民族大移動以前，條頓人是組織於親族界限之上的，但到了塔西佗的時代，已經開始進入初期家族演程。

條頓人中婦女的地位

這種種性制度的演程，與塔西佗所記述的日耳曼婦女地位之生氣勃勃的報告，一定是並不調和或一致的。但是我們必須認清，不管日耳曼誌 (*Germania*) 是如何有價值有興味，它畢竟是一部片面的道德教訓的書，著者的用意要以此來羞辱，並且改進他的羅馬同胞的。只能以極大的留意，纔能用作一種道德的證據。(註三二)

在古代日耳曼法典上面，父權勢力是很大及有時很殘酷的，一如見於羅馬七山 (*Seven Hills*) 者，這是一件很確實的事實。男人買得他的妻子，她因此就成了他的財產。這種新婦的購買，在

一切條頓人中，蛾特人、諾曼人、丹人（*Danes*）、薩克遜人（*Saxons*）、盎格羅薩克遜人（*Anglo-Saxons*）以及南部高地日耳曼人、佛蘭克人、勃艮弟人以及倫巴德人（*Lombards*）之中，都可看到。（註三三）格黎牧（*Grimm*）以及其他法學家、歷史學家，供給了我們許多的證據，證明我們祖先的婚姻，是一種真正的生意業務，新婦只是一種買來的貨物。在古代冰洲及諾曼人的文書中，婚姻契約是一種新婦購買（*brudkaup*），即瑞典文的 *Brudköp*。（註三四）盎格羅薩克遜的法規中，有同樣的語句，在德國中世初期，「婦女的購買」這句話很平常地見於各種法律判斷及文書之中。結婚戒指在當時的意義，與由今日的浪漫的觀念所賦與及包含的意義，大不相同。鑄幣之最初形式為環形，以便於用線（*reipus* 或 *reif*）串起。薩里及倫巴德的法規中的 *reipus*（錢串）即是新郎放在他妻子指上的賣價。所以最古的結婚戒指，（註三五）就是婦女的肉體，她多產的子宮及她多忙的手腳的價格。

（正如結婚戒指，金的魔環，原來是一種新婦的賣價一樣，還有另一種浪漫化了的象徵，即新娘的面羈。它是從另外一種結婚形式而來的：掠奪和強姦。斯拉夫民族以斗蓬及面布包住所搶來

的婦女的頭，好使她不能找到回家的路。在古峨特文中，“quen ligan”，〔以布或巾〕纏裹婦女，〕即娶她之意。（註三六）

購買來的新婦，從她父親勢力之下轉到丈夫勢力之下了。她的丈夫可以打她——以及他的兒女和奴隸——可以將她給與另一個人，可以在某種情形之下殺死她。（註三七）根據我們祖先之嚴格的立法精神，一個婦女決不能獨立；她在法律上決不能有「成年」之一日，（註三八）她總是在父親、丈夫，她丈夫的男親戚，或她成年的最年長的兒子保護之下的。（註三九）

父權的以及管理兒女的親屬關係，稱之爲掌握權（Mundium），此字由德文手（mund）字而來，而在言語學上及法律學均與拉丁文 Manus（羅馬法中之名詞，原爲手意，指家長權力——譯者）相當。對婦女的掌握權，在結婚中由她的父親傳到丈夫；在結婚以後，妻子對丈夫的法律關係，完全是一種嚴酷的隸屬關係，正如一個未成熟的女子隸屬她父親一樣。對於婦女的法律的及司法的態度，在最早的羅馬人中，和在民族大移動時代的條頓人中完全相同；可用同一名詞“mund”，來描寫它。丈夫有在法庭中代表妻子的權利和義務，並且提出她對於財產等等的要求，

負報復她所受侮辱及劫掠之責，在戰爭及內亂之中保護她，在財產及經濟事件上實行顧問的地位，決定她的居處，一言以蔽之，在中世後期，丈夫在無論那方面，他都是他「妻子的主人。」（註四〇）

父親和丈夫在某種情形下，可以出賣妻子和兒女。所以古代佛里斯人（Frissians）將他們的妻子和兒女，當做貨物給羅馬人，以償付加在他們身上的貢賦。（註四一）即在中世時代，在特殊緊急情形之下，例如荒年，也允許出賣妻子和兒女。至於到了什麼時候這種自由處置婦女生命和人格的古代權利變成非法的事，我們不能確切舉出它的時期。據格黎牧說，遲到一八二八年之際，在英國普通人民之間，仍有丈夫把他們的妻子帶到公開市場上去出賣的。

在古代條頓民族中間，通姦要受嚴厲的懲罰，這是實在的。但它並非根據倫理的或擬理想主義的觀點，以為通姦有背於道德或婚姻的神聖。是認為侵犯了屬於丈夫的一種有價值的權利。所以，根據古代條頓人法律及道德的觀念，只有妻子纔有犯通姦之罪，而丈夫的行爲是完全不同的。被冒犯的丈夫對於他自己的事，本人兼法官與原告，一個定了罪的（或嫌疑犯的）通姦婦女，事情便須公布，裸體鞭打，剪去她的長髮，然後逐於曠野之中。（註四二）

所以，很顯然初期條頓人中婦女的法律地位，正與歷史上後期氏族及初期家族時代的一般民族相同，而且大體說來情形決不見好。

三 初期家族演程（中世初期）

在民族移動時代以及以後不久，在條頓人中發生了很大的變動，使氏族制度變而為父權家庭。古代共同體的氏族解體了，他們的地位由有組織的國家所代替。在武士的統治階級及耕種田壤的庶民階級之間，有種深刻的社會分化。職業的軍人，以前原是族長、酋長的奴僕，現在變成了世襲的統治與戰鬥的貴族階級；他們強占古代氏族的財產，共同土地，而將它原來的「自由而平等」的共同體的耕種者，下降為農奴和依附階級——*adscripti glebae*——「束縛於土地」的身分。特權階級收取了氏族集團中的政治機能，在經濟上，氏族集團的承繼者是家庭或家族，它們在經濟活動上以及種性制度上變成了主導勢力。

正如在羅馬一樣，父系家族擴大到包括奴隸和農奴，統治階級中可以作為特徵的中世的結

構，是莊園 (Manor，德文 Fronhof) (註四三) 莊園或中世拉丁的莊宅 (villa)，是我們很熟悉的父權的與權威制的幾世同居大家庭，它在初期及全盛期的家族演程中，是極其典型的現象。中世紀有一點主要的不同的地方，即在於古代羅馬的奴隸，已在已經大體爲「束縛於土地的」隸農和農奴 (villains and serfs) 所代替了。每個大的貴族，無論是俗世的或「精神的」——後者包括宗教的家族——都領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莊園。這些莊園是鄉村田宅，包括主人的住宅或大廈，以及牛欄、馬廄、倉屋、花園、田地、葡萄園、果樹園等等；它們常大到像一個大村落，由隸農或農奴工作。農奴及佃農必須在田宅上勞役，並且，還要以原料及實物付主人的「租」。這些租，包括飼養馬和家畜的秣料、麻布、羊毛、啤酒、麥酒、木桶、鐵罐、大鍋、刀子、鞋子之類，所以莊園在衣食方面都是自給的。

在佛蘭克人及舍拉人時代，即自一〇二四——一二五（與英國諾曼征服時代相當，譯者按，與中國北宋時代相當），這個變化已大體完成。莊園已徧布於現在德國西北一帶，而且據茅爾 (Maurer) 說，現代文書中還罕有提到鄉村一詞的（即與田莊或莊園不同的 vicus）（註四四）

家庭與基督教

現在我們來看看中世紀初期的家庭生活。它是根據於有組織的基督教義之理論上的，基督教在民族大移動時代及以後，在拉丁及條頓民族中會有迅速的傳播。其發展上的決定因素，是演程的，而且根本上是經濟的。基督教會的教條，不過是任何人羣在初期及中期家族時代對於婦女及父母之道的一種特殊概念及態度的綜合表現。在這些時期，家庭無論在經濟活動上以及在種性制度上，都是「社會的基礎」。在各方面支持家族，使它在經濟上能夠生產，子孫繁衍，有鞏固的保護，得到一般的好評，凡此種種，顯然皆出於為社會秩序的利益而打算，那時世界上還是土曠人稀，每一精力充溢和生氣勃勃的家族都有增長繁殖人口的必要；流行的一夫多妻，奪去了許多本來可以找到自然配偶為人之父的男子的權利；在一個穩定的社會中，最合於社會及經濟的配偶的永久形式，那就是一夫一妻。教會規定了一夫一妻之永久不可分離。在經濟上，這種家屬變成一個在生產及再生產上的終身伙伴；而不可分解的婚姻，就將這些經濟的及種性的目的，提高得十

分重要，與結婚配偶的個人感情及親密關係變成了完全沒有什麼關係。

教會的教條和法典，由禁止多妻和離婚，使終身的一夫一妻爲唯一公認的及道德上可尊敬
的結婚形式，很成功地適應了中世初期的演程狀況。

通常一般人說，一夫一妻的標準化，加上教會的其他法令，纔第一次把婦女置於尊嚴的地位，
與以公正及尊敬的待遇。我們不必否認在有些受基督徒好處的婦女中間，存在有某種的理想主義。
多妻的禁止，給了正式的妻子以確切的地位；聖母的崇拜，會有光輝四射的影響，並且福音的耶穌
要求夫忠於妻如妻忠於夫一樣，基督教主張婦女也有不朽的靈魂，因之在上帝面前她與男子
有同等的價值——雖然只限於在精神的及永久的事件上——在上帝之傍，是「無分猶太人和
希臘人，無分奴隸和自由，無分男性和女性的。」

但在生活的根本上，組織的基督教，特別着重的主張，婦女應該處於像家族占優勢之黎明及
全盛期的那種典型的隸屬關係之下。婚姻是不可分離的，一個男子不容易攆開或離棄他的妻子，
雖然這類事也未始沒有。但是，妻子也就無可挽回地受她主人和丈夫的束縛了。不朽靈魂的平等，

是就來世而說，不是就這一個塵世說的。新約說得十分明白：「讓女人要沈靜的學道，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管轄男人，只要沈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育上得救。」（提摩太前書第二章九—十五段。——據官話譯本。）「婦女在教會中要閉口不言，如在聖徒的衆教會一樣，因為不能准他們說話。她們總要順從，正如法律上所說的。他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三四—三六。）「你們作妻子的，當順從自己的丈夫，如同順從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二）諸如此類。

父系制度的塞姆 (Semitic) 族的神話，將人類之墮落及從樂園的盛世流放出來，歸於女人的行爲。教會便把這神話編入了他們的教條之中「女人是在罪過中。」

羅馬教的法律 (Canon Law) 也是完全根據邏輯的：它判定婦女不是照上帝的形像造的。是亞當被夏娃誘壞了，不是夏娃被亞當誘壞。所以男人應該做女人的主上，是正當的；這樣她就不

能再引誘男人犯罪了。法律規定女人應該服從男人，差不多是男人的婢女（註四五）聖托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將女人的卑劣歸於先天的缺陷。（註四六）在紀元五八五年美昆宗教大會（Synod of Macon）中，集會的主教們用非常的熱誠辯論女人究竟是不是人類，最後，纔斷定爲人類。（註四七）伊甸園的神話在基督教的神話中，與希臘史上雅典娜沒有母親從修士之腦中誕生的神話（參看第三章）演同樣的職務。兩種情形，都是把宗教的外服裝飾了男性的優越。

婦女地位低劣之另一種有力因素，是基督教義與學說中占很顯著部分的禁欲主義。基督教起於羅馬帝國的奴隸及貧苦自由人之間，他們原來習於各種形式的榨取和剝奪。他們對於他們主人所剝奪他們的一切快樂，自然地感覺一種苦味的嫉妬和憤怒。歡樂與愉快變成可疑的東西；甚至連生活之社會的和經濟的方面，也被認爲是無需的「虛榮」和「不正」地上的生活，不過是來世生活之一種短期的預備。（註四八）最敏銳的生活快樂，變成了基督教疑忌與憎恨的特別目標。色情的戀愛，戀愛的肉慾方面，被視爲非法；獨身是人類靈魂與上帝結婚的代表。塔蘇斯的保羅（Paul of Tarsus）說：「男不近女倒好」（哥林多前書七章一節）性的關係即令雙方都帶情緒的性

質，也被認為不潔和罪惡；結婚是一種為「避免淫亂」而出的讓步，不過總之是一種墮落。

任何宗教教理，稱性愛為不潔，它也必至貶黜和申斥婦女。初期基督教父們，就斥生活之性方面及婦女之特殊人格為下流與猥巧的淫亂。(註四九) 勒啓主張：「禁欲者的貢獻，在於盡力以一種深長而永久的明白貞潔重要的信念灌注於人心，這種貢獻，雖然極大，(註五〇) 但大部分卻為他們對於婚姻的惡劣影響所抵銷了。從巨量的教父著作中已經輯出了兩三篇對於婚姻制度的很美的敘述，但大體說來，他們對於結婚所抱的態度，恐怕很難有比之更粗鄙更可嫌棄的罷。」

忒滔良 (Tertullian) (註五一) 將他的狂熱狀態帶到了變態的地步：他說，女人是地獄之門，萬惡之母。想到她的婦道，她應該羞赧無地；爲了夏娃的罪過，他應該處於永久的懺悔中。她的衣服是惡魔的一個最有力的手段。凡一個貞德的處女，每一露出無面幕的臉面，等於受到強姦，這是忒滔良 另一有名的言論。在大節的前夜性交過的結婚夫婦，不能參與宴會或基督教的特典。格里高里 (Gregory the great) 申斥一個年青的妻子「遇了鬼，」因爲她參加禮拜聖瑟罷士梯安 (St. Sebastian) 的儀節，而在前夜沒有拒絕她丈夫的要求。(註五二)

保羅只承認結婚是一種避免淫亂的方便（參看哥林多前書著名的一段）「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就不如嫁娶為妙。」（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八、九節參看前引之文。）

阿利根（Origen）執着字句地敬信福音書，他為服從馬太福音起見（註五三）自己割勢：「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聖安布洛最（St. Ambrose）（註五四）極讚美這種矢信矢忠。這種思想與感情之深刻的病態的猥雜，又伴着一種完全物質的骯髒觀念。聖哲羅姆（St. Jerome）認為沐浴損害一個處女的禮貌，因為她不應自見其裸體。他不僅是一個性的恐怖者；而且一般地反對沐浴和盥洗，他也承認如果從來不洗的話，皮膚會變粗硬，甚至痛楚。然而凡曾經一度浴於「基督之訓」的人，是無需計較那些事情的。（註五五）

我們不必多談這些骯髒、愚昧與病態本能之可以嫌惡的混合，我們只要明白認清婦女地位較之後期羅馬帝國家族時代之末期，是降落得很低了。在這一時期與中期演程的各民族

中，婦女地位是普遍的低劣，基督教並沒有抵抗演程進化的力量。初期基督教會，向半開化民族宣說一種適當而簡陋的家族結構與兩性道德，這樣一來，使其教義在歷史上成爲易接受的和勝利的。（註五六）

中期家族演程

中世紀迄十八、十九世紀

這時期的全盛期，繼續着它黎明期的一些傾向，並且把它們系統化了。

戰爭與征服，將初期演程中較小的公民團體結合起來變了成民族國家。（註五七）戰爭是男子的最重要，最光榮的職業。中世時代，戰爭的金戈之聲與叫號之聲，互相應和垂數百年之久；有民族之間的戰爭，有較小公國之間的戰爭，有封建領主之間的戰爭，有一切封建領主與國王之間的戰爭，有諸王與諸王國之間的戰爭；長期的謀殺的劫掠，與古代初期及盛期家庭時代可以相比。這些戰爭，具有一種確切的政治的及行政的成就；由它們那裏，產生了民族國家，如法蘭西王國、英格蘭

王國以及日耳曼民族的神聖羅馬帝國

在中世時代，階級的分化是系統化並且精密化了。爲大部分牧師出身所自的封建貴族，幾乎擁有各該國內全部的土地，並一切生活及交換的工具。這種金字塔式的構造，防範得非常周密。那無組織的，幼稚的隸屬階級，包括農民與農奴，他們的精力與收入都被他們的領主敲剝以盡了。軍人、僧侶以及農奴，都是這時期的典型的人類產物，與其主要的結構。

但逐漸在這三種人物典型之外，又發生第四種人物，未來是屬於他們的；這種人物是命定來征服並代替封建的階位制（Hierarchy）的：即市民，有產者。

中世城市，原來是堡壘——這是鄉民，在不斷侵掠的蹂躪與復仇中，唯一可以逃去求得安全的小避難所。但不管他們的攻守的武備，城堡和塔樓，中世城市自始就比較希臘及羅馬時代的城市，呼吸着較自由的空氣。羅馬的貴族和有爵位的人，寧願住在城市之中，他們只在夏日酷暑時候，纔寄寓於鄉村的邸宅。但條頓的公爵們與貴族們，不喜歡在城市中「關起來」，他們寧願住在他們的莊園，他們的宮城，他們的堡壘之中；那都在他們的土地之上，在那裏建築許多房子，時常移住。

所以，與希臘羅馬城市之顯明的發展不同，中世城市具備了一種不同的空氣，在這空氣之中，自由產者，自由人以及市民們，能够生存而且維持他們的生存，並且最後能够解脫封建的束縛而創立一種新時代與制度；在這制度之中，和平的勞動與生產，以及某種程度的自由，代替了暴力的壓迫與刻板的威權。在德國，十二世紀是城市建立的大時代，但在十一及十三世紀，也看見很相似的活動。城市愈多，他們的力量與特點也愈顯著——他們既不像農奴那樣忍痛受苦，也不像領主那樣作威作福；有產者的閑暇與藝能也就愈加發揮——他們從戰爭自衛的活動轉到貿易與商業的活動，也以同一比例而增加。閑暇、安全、原料與市場的可能性，使中世城市日益成爲各種貿易及手工業的精細專攻的中心，鄉下窮無所有的羣衆即集中於城市，在精細的貿易中賺取他們的麵包。常常他們已經在莊園宅第中學習他們的營業。同業公會(Guild)中的自由匠人立刻就成爲城市生活與居民的主要原素之一。同業公會的組織據說是於十二世紀開始的。原是用以互相保護及保守營業祕密的，但到了十四、五世紀以來，他們也獲得了政治的勢力，參與一部分的市民行政。(註五八)

在中世城市之中，也發展了另一種新的經濟趨勢，手工業（Handicrafts）伴着資本的貿易企業而起。這些企業，如在古代一樣，取國外貿易的形式，特別是與東方的貿易。在十四世紀意大利城市中，貿易取一種資本制的傾向，在十五世紀的南德城市（如 Ulm, Augsburg, Nürnberg, 及 Frankfurt 等地）中，大規模的國外貿易，已經建立了起來。（註五九）

在十五、十六世紀，資本家的投資，從國外貿易擴張到製造業上來（Manufacture）。但在數世紀間，工廠（Factory）是稀而且少，大部分投資的，皆用於「家庭工業」（Home Industry）上面，在家庭工業中，勞動者在他們自己的家裏生產貨物。

所以，中世城市制度產生了一種新的狀況與活動形式——即經濟的型式（Economic type）。它注定要把爲戰爭而組織的國家，變而爲一種產業組織的國家。但在全盛家族演程中，這新階級及其觀念，還沒有充分的力量，負起歷史的使命。僧侶階級支持着封建貴族，而僧侶階級支配愚昧與迷信的人心的力量，實際上是絕對的。

家庭

同時我們還看見那種在教會努力培植之下的傾向變成一種制度了，教會變成在經濟上建樹起來的勢力，以及不斷的干與政治及社會的事件。在開始，教會以支配全部家庭及兩性事件為目標。一〇七五年，教皇格里高里，廢止教士中間的婚姻：於是獨身成為法定的理想，而結婚成為不得已而求其次的辦法。（註六〇）離婚在基督教眼光中始終認為罪惡的；不過對於犯通奸者「無辜的」對手的權利，教父之間也有多少不同的意見。但是，到了十二世紀，羅馬教法克服習慣法，婚姻遂成爲不可分離了。（註六一）

教會也同樣反對蓄妾，但此種鬭爭，確是很長期而且困難的。一五三〇年及一五七七年民法禁止蓄妾，認為蓄妾爲不道德且有損於公衆福利。而且在特稜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一五六三年）中宣言，凡未經教會認可及賜福的婚姻，概爲無效。自是以後，出於雙方合意的自由結婚，也就認與蓄妾相同，因此也是一種罪惡。

所以，在羅馬教法及封建的基督教之下，我們可以看出自羅馬帝國後期以來，婦女的地位是無可限量的墮落了。（註六二）勒啓說，「除了天主教關於離婚及關於女性之從屬地位的學說所必然產生的個人限制外，我們還看見極多的嚴酷的法規，這些法規，使婦女完全沒有擁有巨量財產的可能，貶使她們不得不在婚姻或出家爲尼兩條路中選擇其一。法律繼續維持着女性之卑劣地位；那寬大的輿論，在羅馬會經常起來反對畸視女兒不准她們承繼父親大部分遺產的輿論，現在是完全消滅了。凡在羅馬教法爲立法基礎的地方，我們就可以看見承繼權法律都是犧牲女兒和妻的利益，我們可以看見輿論狀態都是爲這些法律所形成及規定的。一直在十八世紀之末，也從來沒有過加以認真的廢止的打算。」（註六三）

但自古代父權政治以來，已作了一大進步：家族不專建築在男系親屬，或男性世系及父方關係之上了；即母系親族，外戚（*cognationes*），也受到承認與負起責任。但在經濟上，婦女是處於禁制的羅網中。主婦如不得夫主的認可，只能在家庭日用上花極嚴格限制及指定的錢。即令在她們所被交付的事情之極小範圍以內，她們也是不能獨立辦事的。「婦女在教會中要閉口不言。」

（*Mulier taceat in ecclesia*），在法庭中也同樣的適用。初期羅馬法庭的敕令，規定婦女人證無效，因她們是爲「不可憑信」的。（註六四）在烏爾穆（*Ulm*）城中的習俗，一個無論結了婚或單身的男子，如果與一個處女性交，法律僅僅規定他給她一雙鞋子（*1*），如果她有孕，給她兩個古爾登（*gulden*）作分娩之費。不過，他必須照管小孩。（註六五）英國的習慣法，差不多使結婚的婦女或有夫之婦，等於完全不足數的人。她一切權利全有賴於丈夫。她不能立遺囑，不能訂立契約，不能出席法庭。她所犯的罪過和損害在她丈夫在的時候，也推諉於他，他的主使和強迫。她個人的財產和所得，也屬他所有。即在分居或離婚以後，也不能從他那一方面要求什麼。妻子的任何「不動產」，不得她的同意固然不能讓與或出售，但使用權及管理權，卻操於丈夫之手。（註六六）

在騎士時代某幾個演程中，武士對於他的貴婦人的「效忠」（*Minnedienst*），或聖母的崇拜，或文藝復興期許多有學問和有身分的女偉人的出現，都沒有幫助婦女跳出她們可悲的法律的及公民的地位之外。如果古代條頓人崇敬「婦女中所包括的一些神聖的，神奇的以及超自然的東西」，那麼，在中世紀的審判官和立法者眼裏，只看見生人之可怖的，墮落的及兇惡的方面，她

們的女祖和代表人物就是那「帶罪惡於世界」的夏娃；他們只看到爲惡魔所選擇的適當工具。單在德國，婦女當作女巫被焚而死者，據社會史家約翰謝爾（Johann Scherr）的估計，數不下於十萬。（註六七）

即在大部分中世紀的習俗和見解已大受經濟力的影響而改變以後，例如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家族依然大部分在羅馬教法的蔭影之下。我們可以從各時代及各國舉出一些例子。來特（Thomas Wright）認爲十五世紀英國，卽令是出身最高貴族的青年少婦，都不僅是嚴格地，並且是苛刻地教養起來的。（註六八）她們的母親約束她們勤苦作事，嚴訓奴性的服從。她們甚至以兒女工作的結果作投機的買賣。

克雷克（Crake）說英國一直到十七世紀以前，兒童在將見父親之前，只能戰戰兢兢地站着，而在父親面前，就得跪下；不得允許而就坐，是未之聞的。（註六九）龔比涅（Gabriel Compa-vré）敘述十七世紀大多數法國婦女的地位，都是從屬於她們丈夫的，在下等階級中，她是一種負重的畜牲，在富裕者間，是一種玩物和裝飾。女性理智的知識和興趣，被人以疑忌的眼光看待，而教育是用

來使女子適應服從的生活，隔絕世界的生活的。(註七〇)

卽令是那麼進步並且在許多地方自由的一個思想家如蒙旦 (Montaigne) 者，也覺得知識與教育，可以損害一個婦女之天然的嬌美，因此應該使那些東西不與婦女接近。(註七一) 謝多勃良 (Chateaubrian) 說他的母親，姊妹，及他自己在他父親面前，都僵得像木石一樣，只有在他離開之後，纔能恢復生氣。(註七二) 那在普羅士腓特烈威廉一世 (Frederick William of Prussia) 卽腓特烈大帝的父親的家族中所實行的那種無情的苛刻與嚴酷，甚至近於無端的殘忍，在那時代，十八世紀的初葉與中葉，並不是很例外的。那是公認的典型的家教，雖然常常沒有充分的實行。研究十八世紀德國的泰斗斯提反 (Stephan) 說：「據我們祖先看來，家教與兒童教育的主要目的，卽在打破兒童倔強的精神，使他或她習於立刻的以及完全的服從。這不僅是特別的懲罰的目的，也是整個家庭教育的目的。」如叔伯特 (G. H. von Schubert) (註七三) 說的，家庭是一個王朝的縮影，丈夫與父親就是獨裁王。妻與母與其說是他的助手，不如說是他的屬員，家庭之主照例過於重視他的尊嚴與特權。他希望他的「最親最近的人」給他以那種待遇，一如他從他田宅中的農

民，軍旅中的兵士，衙門中的屬員，或商店中的徒弟那裏所習受的敬奉。

當他的兒女對他說話或答復他的時候，他們必須用特別尊稱的複數 (Sie, 法文 Vous,——譯者按略如英文之 Ye)，而在信中他們須寫作父親大人 (Herr Vater 或 Monsieur mon père)。「必須使兒女永遠記得他的權力，這樣他們纔永不會悖逆他」(117頁) 席勒 (Casparr Schiller) 常用寫給僕人和部屬的口氣，寫給他有名的兒子，即在兒子成爲有名詩人之後仍舊如此；因爲父親是極端自以爲了不起的。普羅士的軍國主義提高了這種家庭紀律；兵房和閱兵場的方法常應用於育兒室中。父親的巴掌，是如何的重啊！所以，克萊登 (Fr. von Klöden)，普羅士的貴族和學問家，曾說到他的外親威爾曼斯 (Dr. Willmanns)，普羅士王家的御醫，常爲極小的疎忽，毫不留情地痛打他的兒女。他又以很大的機敏，變化他懲罰的辦法，有一次吐這種名言，謂家教及懲戒兒女決不會嫌多的！克萊登朋友的家族也是採用同樣的辦法。策勒 (David Zeller) 有一次曾經狠心地注視他已經吃過兩頓鞭打了一個兒子，他還說，「我只奇怪你的屁股還有沒有打到的地方」！那時代最偉大的德國人——哲學家菲希特 (J. G. Fichte)，語言學家拉希曼

(Lachmann) 詩人退克 (Tieck) 與懇勒 (Kerner) 音樂家格盧克 (Gluck) 及貝多芬 (Beethoven) 教育改革家貝塞多夫 (Baselov) —— 都是在這種狀態中養育起來的。貝多芬的變態的多疑，沈默與羞怯，皆出於他父親非人情的教育方法所致。(註七四)「如果克萊登的祖父遇一件事發怒的時候，『他就使他的兒子畏之如上帝』那就是說打他如打氈子一樣。『不過獎勵卻難得使用。』所以就他們體質的及氣質的典型看來，在這種管理之下的兒童，他們的發展，不是半癡半呆，系統的作偽或欺瞞，便是藏有一種鬱積的被抑壓的怒火。『他們對父親的愛慕之感，遠不及他們畏懼的時候多。他們也許尊敬父親，但不能愛他們，所有同時代的人，都毫無保留地承認此事。』」
 「兒童在父親回家的時候，就跑到屋頂閣上及地下室中，跑到廚櫃及屋角，一聽到他的高大而威逼的噪子，就戰慄起來。」(註七五)

總而言之，凡在家族演程達到極盛期的地方，無論在古代巴比倫，日本或羅馬，或在中世基督教國家，一直到法國革命時代止，他們教育的徽章，都是木棍和藤杖。

自然，被稱爲「婦人」或「女性」者，是在最嚴格的隸屬與最狹隘範圍以內管理着的。叔本

華對其青年時代的環境，作如下之敘述：「高尚或中等社會地位的可尊敬的婦女，在沒有伴着一個僕人或她自己的丫頭的時候，是不會在街道行走的。她們甚至於不能在店裏買必要的東西：商賈受關照送貨樣到私宅去作查看與選擇。出現於戲園，沒有一個蒼頭警衛，而出現於運動場以及其他公共地方，是被認為不妥當，不體面的。但如果男人有時如現在一樣忙碌的時候，兄弟與中表們不能常常陪伴的時候，那麼，這種規則，使許多婦女實際上禁閉了起來。在球場及跳舞會中，有許多羅網似的禮節和禁條。今日的文雅淑女與熱心跳舞者，在那種不雅的粗俗的無聊的跳舞中，我想很難會忍受到一點鐘的吧。」（註七六）據泰因（Taine）說，就在法國革命前夜，家庭道德還是極端嚴格的，父親的威權至高無上，在高等階級及人民之間，有時是很殘刻的。（註七七）於是，就來了一個無從計量的變遷。革命以後塞鳩子爵（Vicomte de Ségur）（註七八）說：「在我們祖輩間，一個三十歲的男子隸屬於他父親的程度，較之今日十八歲的青年對父親的隸屬程度還要大得多。」革命以後，父母與兒女之間以爾汝（Tutoyage）相稱變成了風尚，為職業的批評者所嘆為蕩檢踰閑，世風日下的！（註七九）但是，一個新的時代已經黎明了，正如從前二千年前曾有一次一樣。後期家

族演程已經開始了。

總結

我們祇打算對拉丁及條頓種性制發展作一個必要的概觀，以期避免重複，並保持本書之適當體例。但是，現在領導世界的歐洲民族，在過去二千年間曾與許多原始的民族一樣的經過同樣的演程，我們已明白指示出來了。

自然，也有若干的特色。中世紀較之古典的古代多有幾分自由。隸農（Villeins）代替了奴隸，城市成了獨立市民之育嬰所。我們還要記得，中世紀不斷採取並參考古典時代的觀念與制度，教會的歷史使命的一部分，即在於將古代的遺產與成就給與年青的半開化民族。

但那主要的進化線索，總是很清楚的。在有記載的歷史以前，無論地中海及條頓民族，大概都是母權制的。在有史時代，他們經過了後期氏族，初期家族及全盛期家族諸演程。我們現在將要舉出證據，證明在近代，家庭崩壞的特徵現象，已經接着過去的演程而興起了。

(註一)參看生命之意義三〇六頁以下及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三—一七八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五演程早期資本制度級第六演程的初級兩節。

(註二)見社會進化史。

(註三)參閱 L. Fargum, "Mutterrecht und Raubhebe" (母權與掠奪婚姻) 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德國史) 第三版，第一卷，第二冊，第一章，八五頁以下。M. Hörnes, "Urgeschichte der bildnen Kunst in Europa" (歐洲造型藝術原史) 八八一—一〇四頁。

(註四)見前揭他所著書的 一〇二頁。

(註五) "Germania" (日耳曼誌) 第八章第五頁。

(註六)前書第二十章。

(註七)關柏列德書一〇七頁。

(註八)前書一〇一頁。

(註九) Heusler, "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Privatrechtes" (德國私法制度) 二卷二七二頁。(雖然婦女自己不能承繼，英譯者註)

(註一〇) Schrader, "Sprachvergleichung und Urgeschichte" (語言比較與原始歷史) 第三版，三〇七頁。
(註一一) Brunner,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德國法律史) 二版，第一一一頁註。

(註一二)關於埃及人塞米人及亞利安人之神話學材料，Hörnes 在上揭書的原始藝術一章內有很好的概括。

第九章 條頓民族中種性制度諸演程之推演

八一〇四頁。

(註一三)參看本書第五章。

(註一四)“Zur Geschichte des Europäischen Familienrechts” (歐洲家族法史論)比較法學雜誌八卷十頁。

(註一五) Schrader 前揭書三版,三六六頁以下。Richard Schröder 關於亞利安母系制的文獻作一結論,見

“Lehrbuch der deutschen Rechtsgeschichte” (德國法律史讀本)五版六四頁。又參看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圖騰崇拜與族外婚姻)第四章,一五一頁。

(註一六)上書一章,一〇〇頁。

(註一七)蘭柏列德前書,一〇一頁。

(註一八) S. Laing, “Heimskringla, or Chronicle of the Kings of Norway” (挪威列王紀)又參看

Brunner 前揭書九四頁註十二。

(註一九) Dargun 前揭書,一一一四〇頁; “Die Raubehe und ihre Reste bei den Germanen” (日耳

曼掠奪婚姻及其遺習)蘭柏列德前揭書一章,一二頁; Rudeck, “Geschichte der öffentlichen Sittlichkeit

in Deutschland” (德國公共風俗史)二版,二三〇頁。

(註二〇) Dargun 一一八一—一九頁。

(註二一)蘭柏列德前揭書一一一頁。

(註二二)家長制及封建制的最重要觀點(英譯者註)

(註二三) Dargun 前揭書。

(註二四)塔西佗日耳曼誌,第七章。

(註二五)前書二二章。更詳盡的情形見 Grimm “Rechtsaltertümer”(古代法)六四二頁。

(註二六) Grimm 前書六四二頁以下; Laveleye-Bücher, “Ureigentum”(原始所有權); 格羅斯 “Formen

der Familie”(家族形式)二〇二頁; 修拉德爾前揭書三七九頁。

(註二七) Caesar, “Bello Gallico”(高盧戰紀)六章一二三頁。

(註二八)參看 Laveleye-Bücher 前揭書。

(註二九)前書四二四頁。

(註三〇) F. Dahn, “Ur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und romanischen Völker”(日耳曼民族與拉

丁民族原史)第一卷,二〇九頁。

(註三一)塔西佗日耳曼誌十五章。

(註三二)參看 Grimm 前書四五六一七頁; Rosshach 前書二二九頁; Reise, “Idealisierung der Natur-

ölker des Nordens in der griechischen und römischen Literatur”(希臘羅馬文獻中謀殺之原始民族

理想化); Laband, “Rechtliche Stellung der Frau”(婦女之法律地位); 見民族心理雜誌第三卷,一六

九頁以下。

第九章 條頓民族中種性制度諸演程之推演

(註三三) Roszbach 前揭書二二〇頁。

(註三四) 新婦購買 (Bride-buying) 之意。Kaup (德文 Kauf) 在英文類語中尙保持在 Cheapside, Chipping

Campden, Chipping Norton (均英國城市名——譯者) Cheap 等字中! (英譯者註。)

(註三五) Schrader, "Linguistisch-historische Forschungen" (語言史研究) 卷一, 一三二頁。

(註三六) Dargun 前揭書。

(註三七) 格黎牧六二二頁; Roszbach 二二九頁。

(註三八) 前書六一七一—一八頁。

(註三九) 前書六二三頁。

(註四〇) 參看 Latand 前書一七一頁。

(註四一) 參看格黎牧前書六三五頁。

(註四二) Rudeck, "Geschichte der öffentlichen Sittlichkeit in Teutschland (德國公共風俗史) 二

版二一九頁。

(註四三) 參看 Von Maurer, "Geschichte der Fronhöfe" (莊園之歷史。)

(註四四) 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一—一八一頁, 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四演程高級產業級, 第五演程早期資本級, 第

六演程的初級三節。

(註四五) 羅馬教法三三條; Louis Frank, "Essai sur la condition patrilique de la femme" (婦女社會

地位論) 四二—四三頁。

(註四六) 見 “Summa Theologiae” (神學集成)

(註四七) Henne am-Rhyn “Kultur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德國人民文化史卷) 一、九三頁。

(註四八) Dill, “Roman Society” (羅馬社會) 第二頁，稱之爲「一種不僅是公民權利的放棄，並且是一切文化及社會生活艱苦獲得的結果之廢棄。」

(註四九) 例如 St. Bernard (見默想錄) Ods of Cluny, St. Augustin 及 Tertullian。

(註五〇) “European Morals” (歐洲道德) 卷二 三二—三三頁。

(註五一) De virginibus velandis。

(註五二) St. Gregorius, Dialog (對話) 卷一 勒啓書卷二。

(註五三) 馬太福音十九章十二節。

(註五四) 聖安布洛最文選。S. hulte 德譯本 一五七頁。

(註五五) F. Krauss, ‘Reaencyclopaedie der christlichen Altertümer’ (古代基督敎法律文庫) 一

卷十頁; S. Hieronymi, ‘Opera omnia’, 第一卷, ‘Patrologise cursus completus’ (病態學全論) 第

十二卷。又參看勒啓書第二卷 一〇六—一三一頁。

(註五六) 歷史家及道德家之對於種性制進化不熱悉者，所論絕不確實，例如試自 Edouard Laboulaye 之 “Recherches sur la condition civile et publique des femmes, depuis les Romains” (羅馬以來婦

第九章 條頓民族中種性制度諸演程之推演

女公共及社會生活研究)引一段於下:「在十二世紀,得到了勝利,在婚姻一事上教會法律已為一般所採用。婦女得有今日高尚地位,所受羅馬教法之惠,比任何法典為尤深;我們決不可忘記這個事實!」

(註五七) 例如英國之七頭政治 (英譯者註)

(註五八) 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八〇—一八九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的初級,第七演程晚期資本制度兩節。這在英國也同樣正確,特別是在倫敦 (英譯者註)

(註五九)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現代資本主義)

(註六〇) Hans Prutz, "Statengeschichte des Abendlandes in Mittelalter" (中古西洋政治史) 一
卷,三五四頁。

(註六一) Havelock Ellis, "Sex and Society" (性與社會) 第六卷,四三三—三四頁;「基督教教士管理男女間私事之緩慢而機警的勝利」見勒啓書二卷, Labourlaye 前書一五二—五八頁。

(註六二) 參看勒啓書卷二, Legouvé, "Histoire morale des femmes" (婦女道德史) 二九—三〇頁, 一四八頁; Finck, "Romantische Liebe" (浪漫的愛) 卷一, 一九—二一頁; Hellwald, "Human Family" (人類家族) 五六四頁; Donaldson 與 Ellis 著書。

(註六三) 勒啓前書二卷, Henry Maine 在 "Ancient Law" 中審慎而周詳的論斷也可參看。英譯者註。

(註六四) 參看 Roslin 前揭書, 二一頁。

(註六五) 前書三五頁。古爾登係中世日耳曼最小銅幣。

(註六六) Pollock and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ish Law (英國法律史) 卷二"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進化中的道德) 卷一 二三四頁以下; Ellis 性與社會 四〇一頁以下。

(註六七) 謝爾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Frauenwelt" (德國婦女世界史)。

(註六八) Wright, T. A., "History of Domestic Manners and Sentiments in England during the Middle Ages" (中世英國家庭風習及情操史) 三八一—八二頁; 斯賓塞 (社會學) 卷二。

(註六九) 克雷克 "Pictorial History of England" (英國史圖說) 二卷, 八八四—八五頁。

(註七〇) 龔比涅 "History of Pedagogy" (教學法史) 第十章。

(註七一) 前書同章。

(註七二) 回憶錄。

(註七三) 見其一八五四年出版之自傳。

(註七四) 參看 Stephan 前揭書, 一三九頁。

(註七五) 這種奇怪而幾乎難信的家庭時代最好的德國寫真之一是 Willibald Alexis 著 "Cabanis" 之第一章, 並參看本社社會學叢書 Die Zähmung der Normen (運命之馴服) 第二部 "Die Erziehung" (教育

篇)。

(註七六) "Jugendleben und Wanderbilder" 青年生活與想像 第二十四章。

(註七七) "L'ancien régime" (舊制度) 一七四—一七五頁。

第九章 條頓民族中種性制度諸演程之推演

(註七八) *Les Femmes, leur condition et leur influence* (婦女其地位及其影響) 卷一, 三七六頁。
(註七九) *Stephan* 前書。

